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4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8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21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82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121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12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C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ID
法定代表人	蔡奉祥
注册资本	12,500,000,000.00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500,000,000.00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218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交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100101
所属行业	综合类行业
经营范围	境内外交通、市政、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投资；以及物流、房地产、原材料、高新技术、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89650000 传真：010-820976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士勇，总会计师，chenshiyong@ccccltd.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设立。根据 2007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制订的《中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2007

年 4 月 20 日《关于成立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中交股规字[2007]311 号），发行人是由中交股份投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亚验字[2007]001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止，中交股份已按照《章程》的规定，足额缴齐其向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4-28	设立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设立
2	2009-12-2	增资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 日中交股份《关于同意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中交股规字[2009]814 号），中交股份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3,000,000,000 元。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信德京验字[2009]第 015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中交股份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3,000,000,00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2,000,000,000 元增加到 5,000,000,000 元。
3	2012-7-30	增资	根据 2012 年 7 月 30 日中交股份《关于增加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定》（中交股规字[2012]327 号），中交股份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960,107,900.73 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05B81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中交股份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960,107,900.73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5,000,000,000 元增加到 5,960,107,900.73 元。
4	2013-12-16	增资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交股份《关于向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中交股份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1,769,755,847.03 元。根据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盈科验字[2013]第 116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中交股份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1,769,755,847.03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5,960,107,900.73 元增加到 7,729,863,747.76 元。
5	2016-8-18	增资	根据中交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中交股份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51,319,065.81 元。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20-5-28	增资	根据中交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中交股份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0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125.00 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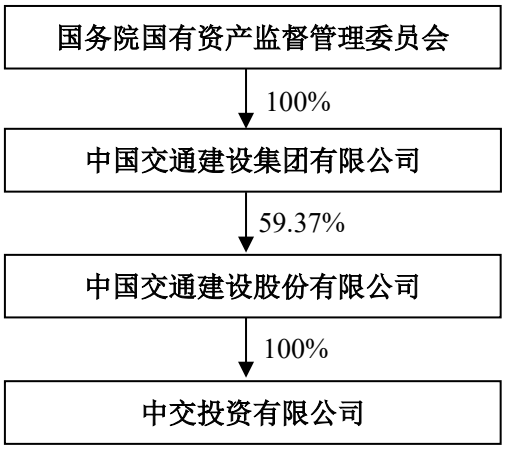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出资人未有将发行人产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1,616,571.14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

2005年12月8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中交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2006年10月8日，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号），由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其及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控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注册资本108亿元。

中交股份于2006年12月15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3,500,000,000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1800，股票简称中国交通建设，发行价格为每股4.6港元。2006年12月18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525,000,000股H股股票，共计发行H股股票4,0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约185亿港元。另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划转402,500,000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H股。转换完成后，中交股份共计发行4,427,500,000股H股。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4,825,000,000元。

中交股份于2012年3月9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1,349,735,425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800，股票简称中国交建，发行价格为每股5.4元人民币。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约50亿元人民币；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中交股份控股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6,174,735,425元。2020年10月因股票回购，中交股份注册资本变更至16,165,711,425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一）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二）工程技术研究、咨询；（三）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四）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五）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六）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七）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八）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九）进出口业务；（十）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十一）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十二）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截至2022年末，中交股份总资产为15,113.50亿元，总负债10,851.74亿元，所者权益为4,261.76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02.75亿元，净利润247.45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无股权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中国交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负责投资大型、高端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承揽金额不低于5亿元的基建项目。近年来政府对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投资使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02,088.45万元、438,112.74万元、563,022.59万元和260,794.88万元。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随着城市综合体开发、PPP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以及债务水平**

上行压力，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7,290.78万元、330,086.52万元、278,888.25万元和377,769.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2.43%、1.97%和2.55%；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5,429.28万元、390,982.16万元、301,635.99万元和309,145.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2.88%、2.13%和2.0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应收工程款的对方单位，大部分为政府方机构、支付能力较强、信誉较好。虽然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某地方政府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应收账款，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长期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978,034.59万元、2,209,293.81万元、2,324,934.49万元和2,627,246.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2%、16.25%、16.43%和17.72%，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城市综合开发形成的应收款项、PPP项目土地拆迁款和代建项目等应收款，主要业主方为地方政府相关企业，企业资质和信誉较好。

由于相应业务模式的付款制度及会计处理要求，公司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回收风险相对可控，**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发生重大金融危机或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亦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4．期间费用波动较大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34,911.83万元、291,644.63万元、358,112.75万元和164,964.05万元。从期间费用结构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一直较低，管理费用近年来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财务费用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的金额为177,765.72万元、223,556.83万元和271,310.17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筹资活动较多，故当期财务费用有所上升。**未来随着发行**

人业务发展，其用于销售宣传、人员工资及利息支出等费用将有可能增加，一旦期间费用大幅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波动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906,976.68万元、2,131,826.32万元、2,584,492.84万元和2,812,433.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1%、15.68%、18.26%和18.97%。公司存货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房地产开发成本影响。受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依然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未来发展趋势尚不明朗。当地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存货资产价值以及变现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或者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及房地产去化压力较大等相关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290.95万元、-387,393.24万元、-229,532.52万元及-298,133.46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部分PPP项目规模较大，前期投入较大且开发周期长，经营性现金流出和流入存在阶段性的不匹配。随着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竣工结算和房地产项目销售回笼，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整体有所改善。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项目增多，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649,892.6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额为 41,858.02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函保证金、监管资金；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存货主要用于抵押或质押借款。**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权益所有权可能发生转移，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8．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有较大部分主营业务以项目为主，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面临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9．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及项目开发的需要，其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615.61亿元、651.83亿元、699.24亿元和720.90亿元。总体来看，虽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但**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10．未分配利润金额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积累较多、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高，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637,086.69万元、819,467.77万元、1,003,183.71万元及1,034,311.9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7.07%、19.10%、20.83%和21.12%。企业未分配利润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更大金额的分配，则会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减少，进而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1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757,157.61万元、777,735.70万元、655,635.92万元和311,484.5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4.27%、58.61%、47.54%和51.8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如果未来经营情况有较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1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3,005.76万元、-30,307.02万元、134,997.84万元和45,263.76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84%、-7.32%、31.00%和28.41%。**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可能随之产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7,290.78万元、330,086.52万元、278,888.25万元和377,769.3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52%、2.43%、1.97%和2.55%，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进度款及租赁款。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账面余额占比84.17%。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5,429.28万元、390,982.16万元、301,635.99万元和309,145.6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94%、2.88%、2.13%和2.09%。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账面余额占比78.62%。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整体支付能力较强，但**仍存在一定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4．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379,109.94万元和352,552.59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3,404.41元和169,337.65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2.42%、48.03%。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子公司。2020-2022年度，发行人母公司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111,896.64万元、182,914.31万元和153,720.45万元。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较强的资金控制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尽管如此，子公司分红情况无固定政策及比例，可能对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5．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87,127.60万元、102,583.07万元、58,785.18万元和7,198.7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9.99%、36.24%、15.77%和8.77%，最近三年，受结转项目结构的影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逐年下降，发行人目前大部分房地产项目处于销售去化期。发行人近一年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系部分低毛利率项目集中于今年结算所致，与行业趋

势吻合。**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毛利率空间持续压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稳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BT、BOT/BOO 项目风险

发行人为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经营层次和利润水平，已组织运作多个BT、BOT项目。公司BT项目最大的风险来自于地方政府的信用回购风险，虽然目前其所有签订的BT项目均有来自政府的实物资产担保，但由于整个项目先期投资规模较大，若项目业主一旦出现违约或逾期支付，将会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及流动性风险。而BOT/BOO投资模式周期偏长，加之BOT/BOO项目通常需要5-8年的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公司较难通过运营收入与其投资形成匹配，未来仍需要外部融资扩大其投资规模。这一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投资决策、项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投资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财务安全。**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于发行人承揽的部分项目因投资额较大，技术标准较高，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往往存在与关联单位协作施工的情况，从而形成关联方交易。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余额38.22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22.43亿元、长期应收款14.81亿元、应付账款余额73.12亿元、其他应付款62.83亿元、长期借款余额31.53亿元、长期应付款余额60.31亿元。尽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整体上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且经过正常的审批流程，但由于关联方较多，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在实际经营中，发行人有可能遇到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该类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关注公司的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5．未来面临一定投资压力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02,088.45万元、438,112.74万元、563,022.59万元和260,794.88万元。未来随着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入建设，以PPP模式为主的投资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且随着城市综合体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逐步推进，发行人**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

6．房地产资质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包括中交（汕头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交丽景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中交置业有限公司、重庆中交置业有限公司等，其中子公司重庆中交置业有限公司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其他房地产子公司为二级或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整体来看，发行人存在房地产资质较低的风险。**

7．PPP 项目风险

受国家大力推进 PPP 项目的影响，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 PPP 业务模式，PPP 模式在我国的应用尚不成熟，投资回收期限长，回报率不确定，且仍存在政府信用等方面风险。**如果在未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解决项目后续融资和回款问题，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将使公司面临回款及长期占款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8．PPP 资金管控的风险

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重要环节，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周资金计划统筹实施，通过编制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提升资金的计划管理能力，保障资金高效运转。但是由于公司目前 PPP 在手项目较多，发行人对整体公司的资金管控能力仍有待提高。因此，**能否合理根据业务发展进行资金管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

9．房地产项目质量管理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涉及了勘探、设计、施工、材料、监理、销售和物业管理等诸多方面，尽管公司一直以来就致力于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控制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制定了各项制度及操作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并以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专业单位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各个环节，**但其中任何一方面的纰漏都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使发行人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较大及子公司数量较多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设有董事会，对其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范围涉及公路工程、疏浚吹填工程、特许经营权收入、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物流和运输、物业管理等多个领域，且地域分布广泛，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虽然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组织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至今在建筑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筑施工实力较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

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发行人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勘察、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预算的缩减，特别是对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被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营业税改增值税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建筑材料来源方式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难度大。**因此，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进项税额抵扣环节的管理，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PPP 项目投资风险和政策风险

PPP 模式是目前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模式之一。实施这些以 BT、PPP 为代表的投资与建造相结合的项目采用不同于公司以施工承包方式为主的传统业务模式，相关投资风险也较大。**例如，在投标阶段错误预测建成设施的使用效率会产生实际营业额达不到预期数量的风险，项目开展后经济状况波动也可能导致投资回报降低的风险。而且该类项目需要在较长期间内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此外，公司处理与评估该类项目的经验也相对有限，如所投项目难以稳步顺利回收投资资金，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节能减排政策风险

我国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逐渐落实，国家对建筑行业的环保治理将施行越来越严格的标准，或将导致企业节能减排的成本上升。**建筑业、建材行业以及建筑物的能耗一直是我国主要能源消耗领域，涉及建筑业的能源标准较多，建材行业的节能减排政策对建筑业的成本有较大的影响。**

5．BT、BOT、PPP 业务的风险

BT 业务：除了传统施工领域，在投资领域的 BT 项目，由于业务签订时间较早，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业务合法合规；BOT 项目：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存在一定运营风险；PPP 项目：剩余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收益存在不确定和政府信用的风险。发行人的 PPP、BOT 和 BT 项目，均已入选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因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6．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挤压房地产泡沫，保持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增长；同时不断紧缩的货币政策也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公司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7．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土地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多个方面：在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方面，每年的建设用地增量计划安排、征收土地补偿费率的调整；在存量土地管理政策方面，土地闲置费率的调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政策变化；在土地出让管理政策方面，土地供给率政策调整、购地首付款比例及缴纳期限变化等。**如果未来上述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房地产行业受国家税收政策影响较大。房地产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市场的供需形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国家已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房地产各个环节采取税收调控措

施。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税费标准或对个人在房产的购买、交易及持有环节进行税收调控，将进一步影响商品房的购买需求，也将对房地产市场和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适用优化审核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2023 年度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3 亿元、28.17 亿元和 28.8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65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9%、68.45%、65.97%和 66.97%，整体较为平稳，且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1.63 亿元、200.52 亿元、305.68 亿元和 125.84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3 亿元、-38.74 亿元、-22.95 亿元和-29.81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前期建设开发所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20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因为 BT 项目回购完成，且城市综合开发、PPP 项目等仍处于大规模投资期所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较大及公司项目的竣工结算与销售回笼所致。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同意中交投资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 100 亿元。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

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3、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4、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5、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6、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信证券核查，2020 年以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

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5）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6）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

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9）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

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1）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2）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4）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16）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

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7）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0）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21）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23）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婷出具拟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2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

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5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中信建投证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

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 IPO 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

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公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中信建投证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中信建投证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了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

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公章、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 年 10 月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 5 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 2021 年 8 月底，营业部有 3 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 PB 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 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 3 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 5 名在职经纪人补充 2021 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 IB 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 IB 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 IB 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中信建投证券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证券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中信建投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中信建投证券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中信建投证券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公司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规则》中明确了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程序，同时在新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底稿目录》中增

加了对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函证，对异常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要求。督促全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出现；2、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已推行项目执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对项目质量问题予以记录，并作为年底考核因素之一；3、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7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同一客户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洗钱风险管理；2、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场景，系统功能和工作要求；3、调整完善强化身份识别工作流程，在反洗钱系统中建设专门的强化身份识别功能模块；4、针对资产管理代销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开展可疑交易监测；5、对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开展全方位监测，确保此类客户出现后及时进行清理。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

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证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 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中信建投证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收到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所涉条线员工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投行委相关部门反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受托管理、发行簿记工作，尤其是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履行关联方认购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组织债券承销各个环节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了尽职调查、簿记建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规范性；3、完善系统建设工作，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记录留痕，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复核和归档要求，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证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

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证券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已要求和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中信建投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未及时更新制度的修订和完善；3、中信建投已经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造成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应严格执行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发现客户违规时应及时报告；2、增强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分支机构向总部引入客户时，总部要明确对接人员，并向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2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孔祥熙、程益竑、邵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和修订稿中存在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广东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公司先后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检视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2）2021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3）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

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中金公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因中金公司管理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2）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 号），因中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合规部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在立项、内核环节完善并细化对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回避审查流程；对固定收益部的投行业务人员、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公司层面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

（3）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

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4）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

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自成立以来，嘉源律师事务所规范经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濒临破产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20 年以来未有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有关管理机构处罚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也没有因诚信、合规等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处罚、警告等重要事项的记录，没有因上述问题受到市场的道德谴责，目前没有任何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律师事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嘉源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

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中审众环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监管措施：

（1）2020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商誉审计专题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保证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真实性；二、未对管理层的专家工作进行充分的了解与评价；三、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存在错漏”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0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 号。该决定是在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部分存货计价测试时未考虑减值情况、盘点底稿不完整；二、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三、应收个人股权转让款尾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 号。该决定是在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审慎复核估值机构相关预测收入的依据；二、未审慎评价估值专家工作；三、大额货币资金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应收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6 号。该决定是在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控制测试方面存在的问题；三、货币资金审计存在的问题；四、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审计中存在的问题”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

管理措施。

（5）2020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4 号。该决定是在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能在业务承接及人员委派方面加强风险管控，注册会计师未充分指导、监督相关工作；二、函证、存货监盘及销售收入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三、未合理关注重大特殊业务的信息披露，其他信息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6 号。该决定是在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和 2019 内部控制鉴证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底稿未设计、记录大额预付款项的审计应对措施；二、未充分了解、评价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三、未对公章管理、对外担保等重要的内部控制实施控制测试；四、函证程序执行不完善”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0 号。该决定是在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未将云煤能源与云南集采 2019 年的焦炭贸易往来识别为关联方交易”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92 号。该决定是在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重要性水平方面；二、应收账款审计方面；三、建造合同收入审计方面；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方面”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2021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 号。该决定是在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有关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未在存货底稿中记录现场勘察重点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三、部分审计底稿

不完整”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0）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 号。该决定是在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在风险评估环节未能识别出职工薪酬费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二、对职工薪酬费用执行的实施性程序不充分；三、对研发支出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充分”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1）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6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函证程序不到位；二、对重大事项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对相关债权债务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四、审计程序与审计说明不一致；五、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78 号。该决定是在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控制鉴证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准确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未识别对子公司管理的内控缺陷、未识别采购付款控制缺陷、未识别公司资产管理内控缺陷；二、审计意见关于广泛性判断不充分”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46 号。该决定是在对云南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未识别相关银行存款列报存在的错报。”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4）2022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 号。该决定是在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关于合同审批授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测试不到位；三、预付大额款项、子公司经营中医院业务

审计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0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对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对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6）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该决定是在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2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 号。该决定是在对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以及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9）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等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行政处罚：

（1）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 号。中审众环在凯迪生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职，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 年期间，部分在建电厂中断期间，凯迪生态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暂停停建电厂的借款费用资本化。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审众环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中审众环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已签订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601800.SH）共计 4,939,699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共计 377,81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共计 166,4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中信证券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获批额度	剩余额度	批复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交易场所
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00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发行人审慎研究，发行人自愿放弃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73 号）剩余 30.00 亿元待发行批复额度。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一）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1．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81 亿元、132.69 亿元、137.91 亿元和 60.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3 亿元、28.17 亿元、28.83 亿元和 11.03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改善负债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50 亿元普通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永续债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 1.21 增加至 1.37，流动比率的上升，表明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由 58.19%上升到 63.23%，上升 5.04 个百分点。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

3．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65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2019）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73 号”批复，核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 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息，发行规模 10 亿元，约定的具体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息，发行规模 10 亿元，约定的具体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符合《证券法》（2019）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聘任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咨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1、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因政府方拥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此作为合营企业。

2、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乌鲁木齐城市轨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轨集团”）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合营企业的原因主要是：根据《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约定：所有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至少为全体董事三分之二（2/3）。各次会议的开始和全过程均必须保持法定人数。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作出的决定需由全体出席董事人数四分之三（3/4）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述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的

重大事项发行人表决权 51%，城轨集团表决权 49%，发行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 2/3（66.67%）；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城轨集团推荐 2 名董事，董事会表决权 28.57%，发行人推荐 4 名，董事会表决权 57.14%，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表决权 14.28%。故发行人在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上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 3/4（75%），不能对乌鲁木齐中交轨道有限公司形成实质控制，故将其列入合营企业。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四、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核查

报告期内，存在 1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城综开发	30,000.00	0
2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PPP 项目投资	187,500.00	44
3	乌鲁木齐中交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PPP 项目投资	5,000.00	48
4	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PPP 项目投资	20,000.00	34
5	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项目投资控股	192,500.00	45
6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PPP 项目投资	30,000.00	45
7	中交渝江（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项目投资	75,000.00	40
8	中交芯谷（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城综开发	100,000.00	47.5
9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36
10	大连中交新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PPP 项目投资	30,000.00	36
11	中交园林（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2,118.00	35

（1）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持股 85.00%、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持股 15.00%，发行人为中国交建独资企业，汕头项目公司为中国交建在广东省汕头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代表中国交建投资建设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投资项目。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国交建将其合法持有汕头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发行人代为持有。中国交建授权发行人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组建汕头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任免汕头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汕头项目公司日常事务等。因此，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虽发行人不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0%），但汕头项目公司报表作为子公司并入发行人。

（2）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80.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乌鲁木齐中交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72.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企基金”）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于投资十三年后按出资金额加固定收益转让股权给发行人。发行人合计表决权比例 64%，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64.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中交渝江（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75.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中交芯谷（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77.5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9）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70.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0）大连中交新城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65.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1）中交园林（山东)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65.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十七、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

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以下简称“《监管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主承销商就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房地产业务中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关于是否涉及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查询自然资源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闲置土地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闲置土地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发[2008]3 号文、《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而被自然资源部门就闲置土地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是否涉及炒地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自然资源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炒地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炒地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炒地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办发[2010]4 号文、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1]1 号文的有关规定而被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商品住房项目未曾收到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违反建房[2010]53 号文、国办发[2010]4 号文、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形被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核查事项

1、经查询相关自然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项目所在省、市、县、区的地方自然资源厅/局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

2、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地产项目资料，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等材料，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询网站，发行人自 2015 年初至今的新一轮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经查询相关住建部、自然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项目所在省、市的住建部及地方自然资源厅/局网站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列举的房地产业务违规情形而导致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国家房地产市场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业务违规导致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2020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2020年12月25日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行人2020年前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行人对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列报方式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二）2021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发行人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两项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仅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

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3、《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明确“合同资产”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可比期间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货币资金	5,634,941,161.59	3,895,096,226.38	4,496,013,213.26	2,831,927,373.54
其他应收款	3,354,292,768.03	19,376,653,833.43	4,493,220,716.36	20,770,018,490.15
合同资产	16,344,694.00		514,498,553.5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210,015,228.03		2,359,171,368.44	
长期应收款	49,780,345,854.66		19,680,749,45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3,270,320.53		31,975,556,715.73	
短期借款	4,055,178,938.91	3,755,178,938.91	3,503,283,055.55	3,203,283,055.55
其他应付款	2,134,135,332.64	7,081,770,452.21	2,934,169,007.85	7,876,724,690.10
长期借款	51,481,044,666.29	8,761,826,718.10	48,177,448,832.95	5,458,230,884.76
长期应付款	1,823,862,338.61	6,875,463.98	5,127,458,171.95	3,310,471,297.32

（三）2022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信息

单位：万元

	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建通置业有限公司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	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5.54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149.67	174.04	0.19	-	1,211.54
未分配利润	1,464.24	1,484.66	-10,700.92	-15.37	6,693.88
小计	31,548.37	31,658.70	19,299.27	984.63	37,905.43
少数股东权益	-468.37	-	-	-	-
合计	**31,080.00**	**31,658.70**	**19,299.27**	**984.63**	**37,905.43**

（续）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济南）科技创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园林（山东）有限公司	合计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2,118.00	133,118.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65.54
专项储备	-	-	108.51	108.51
盈余公积	0.06	-	1,033.69	2,569.19
未分配利润	0.53	-	-	5,782.68
小计	5,000.59	5,000.00	10,115.84	141,512.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468.37
合计	**5,000.59**	**5,000.00**	**10,115.84**	**141,044.47**

2、合并报表年初权益调整情况

项目	合并范围变化	合计
资本公积	1,125,466,607.72	1,125,466,607.72
专项储备	379,770.37	379,770.37
盈余公积	7,002,643.35	7,002,643.35
未分配利润	-2,071,115.78	-2,071,115.78
其他综合收益	-655,386.94	-655,386.94

项目	合并范围变化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280,322,168.91	280,322,168.91
合计	**1,410,444,687.63**	**1,410,444,687.63**

3、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2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四）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十九、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101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2135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41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十、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101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2135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41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二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 号），发行人应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在募集说明书中专门设置章节说明本次债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其中一项。

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者保护条款进行约定：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

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申报阶段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设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 号）相关规定。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二十五、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一）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2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1%，占比极小。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项目应收款、应收往来款、资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等。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5,429.28 万元、390,982.16 万元、301,635.99 万元和 309,14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2.88%、2.13%和 2.09%。2021 年末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55,552.88 万元，增幅为 16.56%。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 89,346.17 万元，降幅为 22.85%。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09.62 万元，增幅为 2.49%。

2022 年末，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502.42	302.15	210,200.27	69.69
1 至 2 年	68,179.44	112.89	68,066.55	22.57
2 至 3 年	6,234.30	304.47	5,929.83	1.97
3 至 4 年	10,702.00	1,884.20	8,817.80	2.92
4 至 5 年	5,832.74	457.10	5,375.64	1.78
5 年以上	7,536.47	4,290.57	3,245.90	1.08
合计	308,987.37	7,351.38	301,635.99	100.00

表：2022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8,987.37	100.00	7,351.38	2.38	301,635.99
合　计	**308,987.37**	**-**	**7,351.38**	**-**	**301,635.99**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及往来款	86,727.06	-	0-5 年	28.07	关联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	57,482.44	-	1-3 年	18.60	关联方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拆迁补偿款	42,332.83	118.53	1 年以内	13.70	非关联方
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00.00	112.00	1 年以内	12.95	非关联方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垫款	16,392.08	45.90	1 年以内	5.31	非关联方
合计	-	242,934.41	276.43		78.62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产生背景如下：

1）发行人对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对中交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实质为两笔发行人对中交资产控股的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湖北中交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通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26,961.43 万元，对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侯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59,765.63 万元，合计 86,727.06 万元。

咸通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中交资产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为发行人的参股项目公司，中交资产是咸通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对咸通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项目资本金及开发建设支出，回款来源为项目达到运营状态的运营收入，借款具有明确的利率、期限等还款安排。

翼侯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中交资产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38.78%，山西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22%，为发行人的参股项目公司，中交资产是翼侯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对翼侯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项目资本金及开发建设支出，回款来源为项目达到运营状态的运营收入，借款具有明确的利率、期限等还款安排。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回款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下属高速公路的政府回款及项目回款，相关回款与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为经营性内部往来款项。

2）发行人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是资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①发行人与中交股份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由于中交股份结算中心资金归集产生的内部往来款。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交建设置了财务公司、结算中心以处理中国交建集团内的货币资金归集结算。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非受限资金原则上要无条件全部集中到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具备条件的资金结算全部通过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进行。因此，发行人部分非受限资金需归集到中交股份结算中心，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回款。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的资金实行“先存后用、自由支配”的原则；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②内部往来款产生的原因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交建及下属非法人单位之间的项目往来款、项目代垫款等。

3）发行人对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进入运营期的重庆大渡口茄子溪码头 BOO 项目根据当地旧城改造统一规划安排，该项目已被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征收，应给予发行人旧城改建拆迁补偿款合计 9.83 亿元，已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分两年支付给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拆迁补偿款已全部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结余的其他应收款，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4）发行人对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政府方与发行人合作开发西部（国际）数宁经济产业园园区配套项目（西片区），签订了《西部（国际）数宇经济产业园园区配套项目（西片区）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从 2022 年开始分三年累计投入项目资本金 8.8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第一阶段项目资本金 4.00 亿元，项目建设期 6 年、运营期 2 年，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政府方进行回款结算，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5）发行人对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城市综合开发业务中的资阳市沱东新区一期土地整理项目包括市政道路、安置房等 10 个子项目，现已全部完工，总投资约 18.22 亿元，已完成投资 18.15 亿元，实现回款 14.73 亿元，实现利润 3.45 亿元。未回款部分发行人正在与政府方协商后续回款安排，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净值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代垫款	42,332.83	13.7	符合
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00.00	12.95	符合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垫款	16,392.08	5.31	符合
成都市简州新城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892.00	0.95	符合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其他	1,763.06	0.58	符合
合计	-	103,379.97	33.49	-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均具有项目背景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2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1%，占比极小。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总资产 3%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严格遵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情况。

二十六、对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已对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安排。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七、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均自报告期内开始任职，现任 10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6 名自报告期内开始任职。上述变动系企业正常换届所致，为正常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有权机构决策，对发行人的自身组织架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经中信证券核查，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3 亿元、-38.74 亿元、-22.95 亿元及-29.81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支付部分客户的付款进度、行业支付惯例、原材料采购及垫付工程款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因为 BT 项目回购完成，且城市综合开发、PPP 项目等仍处于大规模投资期所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较大及公司项目的竣工结算与销售回笼所致。经中信证券核查，预

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00 亿元、-26.17 亿元、-10.19 亿元和-15.79 亿元。公司近三年来投资活动现金相对流出较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体现在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发行 REITs 方式实现湖北嘉通高速资产出表，湖北嘉通高速出表回款较多，使得 2022 年投资活动净流出资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转型，因而投资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如 BOT 特许经营权）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资了部分项目公司或资产，因收购而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经中信证券核查，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2,221,834.18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38.60%，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82.42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 50.00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0.97 亿元、其他有息债务 80.36 亿元，母公司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26.08%。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公司依据《公司法》、子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对母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可实际参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董监高人员任命等事项。

从人员任免和考核来看，发行人通过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同时公司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审计、管理审计、效能监察和管理人员的品绩考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从业务经营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通过驻派董事和高管可以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子公司具体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管理总部，并定期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从财务情况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进行审批，子公司各项支出都要列入预算管理。发行人有权检查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实时了解和分析。子公司投融资行为须取得发行人批准同意。

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进行重要决策，并对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6）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一般性的分红政策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111,896.64 万元、182,914.31 万元和 153,720.45 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当年分红情况。

（7）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母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发行人符合优化审核程序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可以自该函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相关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在基建投资和城市综合开发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完善；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成熟；

2．发行人所属建筑行业，发行人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415.01 亿元，大于 1,200 亿元的下限标准；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5.97%，小于 85%的上限标准；2022 年度总资产报酬率为 5%，大于 3%的下限标准。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3．发行人融资经验丰富，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多于 3 期、发行规模多于 100 亿元；

4．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10101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1 年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213505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2 年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4143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6．发行人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标准。

综上，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的适用条件。

二十九、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表决结果：无条件赞成 7 票；有条件赞成 0 票；反对 0 票。本项目无条件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关于房地产开发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本章节三年及一期指的是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表述下同），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574,377.05 万元、283,035.51 万元、372,703.87 万元和 28,274.9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75%、21.33%、27.02%和 12.61%，毛利率分别为 49.99%、36.24%、15.77%和 11.72%。

（1）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均呈下滑趋势的主要原因，同集团并表范围内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中交地产和绿城集团是否有类似的经营表现？

【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各类地产项目收入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住宅地产	19,731.78	69.79	319,204.60	85.65	253,364.73	89.52	574,377.05	100.00
保障房	8,543.14	30.21	53,499.27	14.35	29,670.78	10.48	-	-
合计	**28,274.92**	**100.00**	**372,703.87**	**100.00**	**283,035.51**	**100.00**	**574,377.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各类地产项目成本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住宅地产	17,278.84	69.22	265,652.87	84.62	153,280.23	84.94	287,249.45	100.00
保障房	7,682.08	30.78	48,265.82	15.38	27,172.21	15.06	-	-
合计	**24,960.92**	**100.00**	**313,918.69**	**100.00**	**180,452.44**	**100.00**	**287,249.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各类地产项目毛利润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住宅地产	2,452.94	74.02	53,551.73	91.10	100,084.50	97.56	287,127.60	100.00
保障房	861.06	25.98	5,233.45	8.90	2,498.57	2.44	-	-
合计	**3,314.00**	**100.00**	**58,785.18**	**100.00**	**102,583.07**	**100.00**	**287,127.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各类地产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住宅地产	12.43%	16.78%	39.50%	49.99%
保障房	10.08%	9.78%	8.42%	-
合计	**11.72%**	**15.77%**	**36.24%**	**49.9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按板块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9,486.56	7.56	25,422.68	3.88	53,687.68	6.90	29,505.72	3.90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107,334.46	85.55	408,891.85	62.37	452,937.31	58.24	355,210.84	46.91
房地产开发	3,314.00	2.64	58,785.18	8.97	102,583.07	13.19	287,127.60	37.92
其他业务	5,322.87	4.24	162,536.21	24.79	168,527.64	21.67	85,313.44	11.27
其中：咨询服务	6,886.14	5.49	135,466.06	20.66	162,929.30	20.95	81,866.37	10.81
合计	**125,457.92**	**100.00**	**655,635.92**	**100.00**	**777,735.70**	**100.00**	**757,157.61**	**100.00**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存在逐年下滑的情况，经与发行人确认，分析原因如下：

1）发行人目前的房地产项目大部分进入去化销售期，新项目较少，但成本支出相对固定。前期建设期的项目公司股东借款利息在进入销售期不能作为资本化处理，只能作为当期成本，减少当期利润。

2）房地产收入结转存在明显的滞后现象，报告期内交付结转的主要为以前年度新增加的项目，前期土地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土地成本相对较高，期间材料、人工等价格也出现快速上涨，成本压力提升，加之受多地执行限价政策等因素影响，项目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下降趋势与同行业趋势相符。

发行人在售及在建的房地产项目销售去化压力风险可控，并且目前房地产业务板块主要以存量项目销售去化为主，不存在大量的新建及在建房地产项目，未来房地产业务板块的资本支出总体可控，预计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过分依赖房地产利润收入的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毛利润占比逐年提高，近一年及一期，房地产开发毛利润占比已不足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 10%。

从中交集团内部的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中交地产和绿城集团来看：

表：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403.34**	**11.70**	**511,203.80**	**13.32**	**331,481.05**	**22.84**	**323,788.42**	**26.39**
房地产销售	29,595.40	11.15	508,544.15	13.28	328,319.33	22.73	320,517.79	26.26
租赁	1,633.25	76.50	2,940.74	59.58	2,772.73	60.14	3,061.90	61.78
物业管理	38.91	15.29	-544.26	-71.80	-399.98	-55.50	-156.44	-22.16
其他	135.79	19.39	263.17	9.47	788.97	53.58	365.17	45.54
其他业务	**125.41**	**27.61**	**5,524.68**	**60.96**	**1,746.08**	**60.22**	**2,466.84**	**80.50**
综合毛利润/率	**31,528.76**	**11.73**	**516,728.48**	**13.43**	**333,227.13**	**22.91**	**326,255.26**	**26.52**

表：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开发板块：								
商品房销售	71,234.75	71.71	2,037,504.73	95.49	1,397,284.45	92.88	1,281,591.03	93.75
毛利率	8.78		18.23		19.81		25.19	
其中：住宅类地产	67,022.45	67.47	1,903,771.15	89.22	1,362,969.38	90.60	1,282,759.27	93.84
毛利率	8.40		17.60		19.70		26.33	
商业类地产	505.78	0.51	92,678.85	4.34	34,315.07	2.28	-1,168.23	-0.09
毛利率	37.25		40.30		25.53		-0.54	
工业类地产	3,706.51	3.73	41,054.74	1.92	0.00	0.00	0.00	0.00
毛利率	30.87		31.74		0.00		0.00	
商品销售	520.53	0.52	2,839.31	0.13	6,723.77	0.45	4,007.53	0.29
毛利率	11.66		6.65		12.94		10.31	
其他	27,584.17	27.77	93,447.28	4.38	100,361.27	6.67	81,388.80	5.95
毛利率	28.81		14.33		13.71		13.47	
合计	**99,339.45**	**100.00**	**2,133,791.32**	**100.00**	**1,504,369.50**	**100.00**	**1,366,987.37**	**100.00**

从上表可看，中交地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房地产销售毛利率为 26.26%、22.73%、13.28%、11.15%，绿城集团最近三年级一期商品房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9%、19.81%、18.23%、和 8.78%。本次公司债的发行人中交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99%、36.24%、15.77%和 11.72%。受房地产市场整体供需两弱等宏观因素影响，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减缓，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润率下降是普遍现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板块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存在逐年下滑的情况，该情况主要是由于房地产项目结转结构导致，且发行人毛利率下降趋势与同行业趋势相符。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存在过度依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结合发行人目前在售项目建设期间和销售进度情况说明发行人该板块整体去化情况如何？是否存在去化明显不及预期的项目以及相关项目是否审慎计提了减值准备；

【回复】：1）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售控股房地产项目有 16 个。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售控股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计划总投资	累计投资	累计回款	剩余可售面积	已售未结转金额	截至2023年3月末已销售总额	状态
重庆中交丽景项目	住宅	38.30	38.93	46.87	5.33	0.00	46.87	已完工/在售
资阳中交锦湾项目	住宅	14.12	16.11	8.59	5.60	0.05	8.59	已完工/在售
南京中交锦蘭荟项目	住宅	35.88	33.46	44.87	3.82	0.02	44.87	已完工/在售
资阳锦亭项目	住宅	10.02	8.30	8.96	6.09	0.31	8.96	已完工/在售
南京中交锦致项目	住宅	16.24	14.09	16.93	1.03	0.09	16.93	已完工/在售
厦门中交和美新城项目	住宅	79.90	54.84	64.42	1.75	0.01	64.42	在建/在售
重庆中交锦悦项目	住宅	86.36	71.57	75.26	41.82	4.86	75.26	在建/在售
汕头城开项目	住宅	29.99	26.36	10.20	13.91	1.40	10.20	在建/在售
汕头置业项目	住宅	22.61	17.20	4.58	14.99	4.38	4.58	在建/在售
中交锦度项目	住宅	44.29	40.97	11.18	13.83	10.16	11.18	在建/在售
成都中交锦观项目	住宅	44.77	29.86	8.76	34.47	2.35	8.76	在建/在售
南京中交锦合项目	住宅	13.69	13.08	7.94	4.88	1.10	7.94	在建/在售
南京总部基地项目	住宅	39.66	24.62	25.33	12.60	25.33	25.33	在建/在售
天津小海地项目	住宅	14.50	12.00	2.92	3.02	3.85	2.92	在建/在售
汕头置地项目	住宅	48.82	27.12	0.72	42.91	0.61	0.72	在建/在售
天津置业发展	住宅	25.15	19.30	6.13	4.63	10.64	6.13	在建/在售
合计		**564.30**	**447.81**	**343.66**	**210.68**	**65.16**	**343.66**	

注：发行人部分未完工房地产项目因已经获取预售许可证或为分期开发项目，目前已有销售及回款情况，因此在上表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售控股房地产项目共有 16 个，计划总投资 564.30 亿元，累计投资 447.81 亿元，累计回款 343.66 亿元，公司上述在售房地产项目剩余可售面积为 210.60 万平方米，已售未结转金额为 65.1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 2021-2022 年度资金回笼情况及销售回款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2021 年资金回笼	2022 年资金回笼	预计 2023 年销售安排	预计 2024 年销售安排	预计 2023 年资金回笼	预计 2024 年资金回笼
1	重庆中交丽景项目	重庆市	0.07	0.04	0.38	0.58	0.07	0.09
2	资阳中交锦湾项目	四川省资阳市	0.05	0.16	0.36	0.39	0.33	0.37
3	南京中交锦蘭荟项目	江苏省南京市	0.20	0.13	1.00	-	0.99	-
4	资阳锦亭项目	四川省资阳市	0.97	0.33	1.00	1.12	0.42	0.30
5	南京中交锦致项目	江苏省南京市	1.92	0.54	-	-	0.18	0.14
6	厦门中交和美新城项目	福建省厦门市	1.07	0.42	0.30	0.37	0.13	0.17
7	重庆中交锦悦项目	重庆市	13.45	7.68	5.47	-	8.70	0.51
8	汕头城开项目	广东省汕头市	4.41	3.42	7.64	6.80	1.20	1.37
9	汕头置业项目	广东省汕头市	0.24	3.42	8.99	5.39	12.84	9.16
10	中交锦度项目	江苏省南京市	6.71	4.10	2.63	5.28	1.74	4.50
11	成都中交锦观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	5.84	0.62	1.30	10.69	1.10	11.01
12	南京中交锦合项目	江苏省南京市	3.48	3.20	3.27	0.44	4.80	1.84
13	南京总部基地项目	江苏省南京市	21.61	3.19	0.27	5.85	0.32	7.58
14	天津小海地项目	天津市	1.01	1.90	1.87	1.49	6.85	5.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2021年资金回笼	2022年资金回笼	预计2023年销售安排	预计2024年销售安排	预计2023年资金回笼	预计2024年资金回笼
15	汕头置地项目	广东省汕头市	0.00	4.23	7.63	8.49	7.07	7.76
16	天津置业发展	天津市	0.67	5.45	3.21	3.01	12.46	12.50
	合计		**61.69**	**38.83**	**45.32**	**49.90**	**59.20**	**62.55**

发行人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为住宅地产，大部分分布在二线城市，其中占比最高是江苏省南京市累计已投金额 112.13 亿元，占比为 25.04%，其次为重庆市累计已投金额 110.50 亿元，占比为 24.68%，第三为广东省汕头市累计已投金额 70.68 亿元，占比为 15.78%。2021 年和 2022 年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回笼分别为 61.69 亿元和 38.83 亿元。

根据项目销售安排，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 2023 年和 2024 年销售安排预计分别为 45.32 亿元和 49.90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资金回笼预计为 59.20 亿元和 62.55 亿元。

综合来看，中交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发展模式和合理的区域结构，大部分房地产项目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的加大，公司以去库存、消化存量项目作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核心基调，根据市场情况放缓开发节奏。发行人具有央企地产的品牌背景和建筑实力，板块整体去化压力可控。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国家调控政策要求进行土地储备合理布局和把控开发进度。

2）发行人下属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合计	2022 年末跌价准备期末数合计	2022 年末账面净值
一、原材料	5,492.86	-	5,492.86
二、周转材料	1.66	-	1.66
三、包装物	-	-	-
四、低值易耗品	-	-	-
五、委托加工材料	233.26	233.26	-
六、物资采购、在途物资	-		-
七、在产品	8,558.74	-	8,558.74
八、库存商品（不含房地产开发产品）	-	-	-
九、发出商品	-	-	-
十、房地产开发成本	2,312,466.86	-	2,312,466.86
其中：储备的土地	-		-
十一、房地产开发产品	305,733.58	47,965.08	257,768.50
十二、其他(小于 5%)	204.23	-	204.23
合计	**2,632,691.18**	**48,198.34**	**2,584,492.84**

截至 2022 年末，房地产开发产品合计 305,733.58 万元，减值准备 47,965.08 万元，2022 年末账面净值 257,768.50 万元，房地产开发成本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经项目组进行公开网络核查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不存在去化明显不及预期的项目，在售房地产项目在 2023 年及 2024 年均有明确的销售和资金回笼安排。

（3）鉴于发行人自 2022 年以来拿地较少，请结合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地产项目的整体可售货值情况与土地储备情况分析发行人该板块经营的可持续性。

【回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售控股房地产项目有 16 个。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剩余可售面积为 210.60 万平方米，已售未结转金额为 65.16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除在售项目外，发行人还持有 15 个在建控股项目（部分项目同时处于在建和在售状态），计划总投资额 585.85 亿元，已投资总额 392.07 亿元，未来三年投资计划分别为 85.71 亿元、57.98 亿元和 30.27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控股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资总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厦门中交和美新城项目	2013-2024	79.90	54.84	7.50	10.21	5.59
重庆中交锦悦项目	2015-2021	86.36	68.60	5.89	5.78	-
汕头城开项目	2019-2023	29.99	21.20	3.00	1.82	-
汕头置业项目	2019-2023	22.61	13.84	4.17	1.52	0.36
中交锦度项目	2020-2023	44.29	40.97	3.97	1.64	1.58
成都中交锦观项目	2019-2025	44.77	29.86	6.72	4.74	2.09
南京中交锦合项目	2020-2022	13.69	13.08	0.29	-	-
南京总部基地项目	2020-2024	39.66	24.62	8.14	3.57	2.74
天津小海地项目	2020-2023	14.50	12.00	2.47	0.45	0.14
汕头置地项目	2020-2025	48.82	24.60	9.53	7.15	5.00
无锡定销商品房项目	2021-2024	32.46	22.71	6.67	2.8	-
重庆大渡口城市更新项目	2022-2028	45.76	19.14	3.13	7.57	5.12
石景山浅山小镇项目	2023-2026	42.57	23.54	16.92	5.18	5.08
天津置业发展	2021-2023	25.15	19.30	3.29	1.89	0.14
中交锦上项目	2022-2025	15.24	3.77	4.02	3.66	2.43
合计		**585.77**	**392.07**	**85.71**	**57.98**	**30.27**

从土地储备方面来看，中交投资结合自身业务经营特征，除了采用公开招拍挂获取土地资源外，还通过围海造地、项目置换等模式以获得土地储备，土地获取方式较为灵活。自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拿地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拿地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地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金总额	截至最近一期已交出让金	拟建（或在建）项目类别	出让金资金来源	土地证号	开发计划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19.54	2022 年 3 月 3 日	2.07	2.07	工业用地	自有资金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835 号/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830 号	在建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地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金总额	截至最近一期已交出让金	拟建（或在建）项目类别	出让金资金来源	土地证号	开发计划
								/湘（2022）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832 号	
北碚区蔡家组团 F 分区 F21-2-2/05 、 F22-1-1/05、F21-2-1/05 地块	重庆市北碚区	9.97	2022 年 7 月 14 日	8.75	4.37	居住用地	自有资金	渝（2022）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875376 号（3.9 万平米）	一期 2023 年 3 月动工；
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 H、P 分区 H15-20-4 、H15-20-5、H15-20-7、H15-20-8、H15-20-9、H15-20-10 、H15-20-11、P2-1-1 地块	重庆市大渡口区	21.77	2023 年 4 月 26 日	18.53	18.53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自有资金	渝（2023）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706 号 / 渝（2023）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957 号/渝（2023）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786 号 / 渝（2023）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609 号/渝（2023）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582 号 / 渝（2023）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465 号/渝（2023）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412562 号 / 渝（2023）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412647 号	2023 年 5 月动工

房地产业务板块收入出现较大波动且报告期内整体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逐步缩减房地产业务板块规模。房地产开发业务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之一，发行人在售及在建房地产项目具有一定的项目储备，并且根据业务和风险战略把控投资进度，板块预计有一定经营可持续性。发行人以基建投资为主业，目前多元化的业务结构能够抵御房地产业务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中交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发展模式和合理的区域结构，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的加大，公司以去库存、消化存

量项目作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核心基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掌握开发节奏。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商业地产项目去化较慢，住宅类项目去化情况较为良好。发行人已制定了详尽的去化措施、任务分解指标，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加以推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发行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板块根据业务模式，分为 PPP 业务、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及 BT 业务：

（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类科目（如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账龄情况说明报告期回款是否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是否存在项目早已完工且应回款而实际未回款的情形。建议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板块根据业务模式，分为 PPP 业务、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及 BT 业务，具体包含道路、公路、桥梁、市政工程、水利水务、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城市更新等类型。

1）PPP 项目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手 PPP 项目共 20 个，包括控股项目 17 个和参股项目 3 个，合同总额 2,020.19 亿元。项目的累计投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资本金和项目银行贷款，其中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各股东出资。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主要在手 PPP 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428.20 亿元。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 PPP 项目回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投资额	状态	累计已回款金额（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回款情况	2022 年度回款情况
控股 PPP 项目：						
1	湖州市南浔区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PPP 项目	4.95	完工	1.31	2.76	1.77
2	南浔申苏浙皖至练杭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湖州 PPP）	9.58	完工	3.01		
3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大桥改建工程与 318 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南浔段绿化景观工程 PPP 项目	4.59	完工	1.43		
4	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16.31	完工	1.05	-	0.57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投资额	状态	累计已回款金额（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回款情况	2022 年度回款情况
控股 PPP 项目：						
5	杭州快速路项目	97	完工	9.00	-	9.01
6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	17.21	完工	0.28	-	1.5
7	乌鲁木齐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A2 项目包）PPP 项目	51.3	完工	0.99	-	-
8	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融合发展区域综合开发一期 PPP 项目	73.85	在建	10.46	3.52	6.58
9	南京市浦口区丰子河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7.7	在建	6.79	-	2.12
10	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	102	在建与运营并行	1.21	0.2	1.01
11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64.1	在建	-	-	-
12	成都简州新城 PPP 项目	49	在建	2.44	0.5	2.03
13	寿光市弥河流域综合治理和地表水利用工程 PPP 项目	20.18	在建与运营并行	0.15	-	0.15
14	岳阳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7.9	在建	-	-	-
15	句容乌背山项目	1	尚未开工	0.36	-	-
16	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	17.28	在建	-	-	-
17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PPP 一期项目	0.75	在建	-	-	-
合计		**564.70**		**38.48**	**6.98**	**24.74**

发行人控股 PPP 项目中，2021 年度回款金额为 6.98 亿元，2022 年度回款金额为 24.74 亿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审慎预估了 PPP 项目未来三年的回款计划，预计 2023-2025 年三年预计回款为 77.04 亿元、57.45 亿元和 64.86 亿元，2023 年预计回款金额较大主要受乌鲁木齐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A2 项目包）PPP 项目、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融合发展区域综合开发一期 PPP 项目、和南京市浦口区丰子河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影响。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回款以协议里的计算公式为基础。部分项目各年份差异较大系当年预计没有收回的部分在后续几年体现。以乌鲁木齐老城区 PPP 项目为例，政府明确 2022 年可能会推迟支付，因此全额摊到 2023 年进行回款。发行人已在协议中约定推迟支付的处罚措施，包括复利计算投资收益等；预计少数类似推迟支付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回款金额（2023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回款金额	2022 年度回款金额
资阳市沱东新区一期土地整理项目	14.93	-	-
连云港海滨新区围海造地项目	28.30	3.84	1.29
汕头东部城市经济带综合开发项目	139.01	23.35	20.50
南京浦口海峡科工园项目	83.02	10.67	10.00
张家口市“未来之城”综合开发项目	1.00	-	-
顺义赵全营镇细胞基因产业园项目	-	-	25.57
济宁运河新城综合开发项目	2.42	-	1.59
南京浦口智慧新城特许经营项目	-	-	-
北京城市更新项目	-	-	-
西安科技城	6.95	-	-
常州高新项目	1.85	-	-
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园项目	0.83	-	-
西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园区配套项目（西片区）	-	-	-
合计	**278.31**	**37.86**	**58.95**

发行人城市综合开发业务中，2021 年度回款金额为 37.86 亿元，2022 年度回款金额为 58.95 亿元。项目预计未来回款将根据施工建设安排及市政府统一规划以及相关协议约定进行回款。

3）BT 项目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手 BT 项目有 1 个，为湖州公路 BT 项目，合同总额 22.80 亿，累计投资金额 15.78 亿元，已累计回款金额 16.99 亿元，目前回购结束，将进入注销阶段，报告期内均按照协议约定和计划回款，回款计划良好。

4）应收账款情况：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046.47	33.14%	3,646.23	296,061.44	76.67%	10,882.83
1-2 年	173,856.06	48.40%	33,697.95	22,151.60	5.74%	3,360.40
2-3 年	13,534.27	3.77%	3,943.73	11,233.41	2.91%	3,273.64
3-4 年	585.32	0.16%	245.96	4,509.55	1.17%	2,040.57
4-5 年	10.98	0.00%	6.05	-	-	-
5 年以上	52,190.09	14.53%	52,190.09	52,210.51	13.52%	52,210.51
合计	**359,223.20**	**100.00%**	**93,730.00**	**386,166.50**	**100.00%**	**71,767.95**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期限为主，账龄相对较短。且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当地政府部门或者其相关企业，企业资质及信誉较好，整体回款风险可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	201,995.56	1-3 年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投资本金和回报）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连云港连云新城示范区填海造地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190.09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其他

注 1：汕头东部城市经济带综合开发项目位于东海岸新城，地跨两区，目前水利工程、造路工程已全部完工，正按计划组织验收和移交。该项目整体运营良好，截至报告期末 2022 年末，区域内累计已出让土地 30 宗，出让面积 4,055.46 亩，土地出让总价款为 303.23 亿元。发行人本项目已实现回款 133.87 亿元，创造利润约 85.87 亿元。项目已实现滚动开发，为后续的投资建设和土地出让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

注 2：发行人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连云港连云新城示范区填海造地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由下属子公司中交（连云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开发面积 10.84km^2 由于市场因素导致回款缓慢，该项目尚处于停工状态，发行人及连云港公司正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协商，准备相关解决方案，连云港公司目前营运资金暂由发行人解决，相关各方尚未就该项目达成进一步协议。截至 2022 年末挂“应收账款-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2,190.09 万元，系 2011 年所确认的项目投资回报余额。2014 年根据中交股财便[2014]24 号文，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6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长期应收款情况：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城市综合开发形成的应收款项、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和代建项目等应收款。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78,034.59 万元、2,209,293.81 万元、2,324,934.49 万元和 2,495,034.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2%、16.25%、16.43%和 17.01%，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6%、23.55%、24.78%和 25.97%，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受 BT 项目及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应收款项及工程保证金影响，若新增项目或项目完工则会相应波动。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相较于 2020 年末减少 2,768,740.78 万元，降幅为 55.62%，主要是 2021 年起会计政策调整，公司将建设期 PPP 项目累计投资由“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相较于 2021 年末增加 115,640.68 万元，增幅为 5.23%。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0,100.18 万元，增幅为 7.32%。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净值主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	1,366,214.97	4-5 年	非关联方	土地一级开发应收款、代建项目等应收款
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	358,751.99	1-2 年	非关联方	其他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A2 项目包-沙依巴克区）PPP 项目	176,678.94	4-5 年	非关联方	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
济宁运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运河新城综合开发项目	125,092.1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
张家口经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未来之城”综合开发项目	92,968.60	4-5 年	非关联方	其他
合计	-	**2,119,706.66**	-	-	-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上述主要长期应收款项目账龄与对应协议一致，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回款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部分项目账龄较长主要系受

当地每年土地出让计划限制，相应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开发周期及回款周期较长所致。且发行人主要长期应收款客户均为当地政府部门相关企业，企业资质及信誉较好，目前回款情况正常，整体回款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在报告期内回款整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部分项目早已完工且应回款而实际未回款的情形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少数存在回款问题的项目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并采取相应风险缓释措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出于谨慎性考虑，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进行提示：“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290.78 万元、330,086.52 万元、278,888.25 万元和 323,759.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2.43%、1.97%和 2.21%；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5,429.28 万元、390,982.16 万元、301,635.99 万元和 357,248.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2.88%、2.13%和 2.44%。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应收工程款的对方单位，大部分支付能力较强，信誉较好。虽然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某地方政府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应收账款，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长期应收款回收的风险”进行提示：“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78,034.59 万元、2,209,293.81 万元、2,324,934.49 万元和 2,495,034.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2%、16.25%、16.43%和 17.01%，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城市综合开发形成的应收款项、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和代建项目等应收款，主要业主方为地方政府相关企业，企业资质和信誉较好。

由于相应业务模式的付款制度及会计处理要求，公司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回收风险相对可控，**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发生重大金融危机或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亦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属于政府付费还是使用者付费模式，针对其中使用者付费项目，截至目前实际运营情况如何？是否存在与原《物有所值评价》差异较大的情形。

【回复】：发行人 PPP 业务收入核算方式：根据 PPP 项目收入来源的不同，主要分为政府付费及使用者付费两种模式，但无法区分某个项目具体是政府付费或使用者付费模式，因部分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两种付费模式兼而有之。政府付费（含 BT）整体还款模式固定，一般按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核算，在项目整体周期内根据预计收入与支出的现金流计算项目的实际利率，然后根据发生成本与实际利率用摊余法确认当期的收入与利润，这类型项目在建设期开始确认收入。使用者付费模式的收入主要来源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实际的经营所得，它的核算方法在建设期投入，并于竣工时将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这个过程中不确认收入，在运营期将无形资产摊销纳入成本，以实际经营所得来确定当期的收入。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手 PPP 项目共 20 个，包括控股项目 17 个和参股项目 3 个，目前进入已完工的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及未来年度均有明确的回款。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并获取访谈纪要，以及发行人关于 PPP 项目的说明性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正在经营的 PPP 项目不存在与原《物有所值评价》差异较大的情形。

PPP 方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PPP 项目均已经完成入库，发行人 PPP 项目均已经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已经完成审核，方案具备可实施性，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文）、《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和《政府投资条例》等文件要求，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原《物有所值评价》差异较大的情形。

（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的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投资收益水平、对应土地出让情况以及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等，根据募集说明书，其中的汕头东部城市经济带综合开发项目截至最近一期末仍处于在建状态，但累计投资总额达 228.46 亿元，已经远超合同总额 151.30 亿元，请核实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回复】：基于数据可得性和披露的准确性，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主要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的最新情况，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三）主要业务板块/2.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2）城市综合开发业务”。

根据《关于投资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的批复》（中交股投字[2011]256 号），项目投资总额 151.30 亿元（静态），因此项目总投资为项目签订时 2012 年预估的静态总额，发行人与政府方签订的是框架合作协议，而累计投资总额为动态调整，会根据围海造陆项目的建设进度而变动，相关投资金额信息披露与实际相符，不存在重大差错。

汕头东部城市经济带综合开发项目位于东海岸新城，地跨两区，目前水利工程、造路工程已全部完工，正按计划组织验收和移交。该项目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板块中累计投资额最大的项目，整体运营良好，截至 2022 年末，区域内累计已出让土地 30 宗，出让面积 4,055.46 亩，土地出让总价款为 303.23 亿元。发行人本项目已实现回款 133.87 亿元，创造利润约 85.87 亿元。项目已实现滚动开发，为后续的投资建设和土地出让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项目累计总投金额 228.46 亿元，已回款金额 139.01 亿元，土地开发总面积 30,000.00 亩，剩余可出让用地面积 9,365.07 亩，回款期间为 2014 年-2038 年，未来三年的投资计划分别为 7.44 亿元、5.68 亿元和 5.68 亿元。

3、关于应收账款，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290.78 万元、330,086.52 万元、278,888.25 万元和 323,759.67 万元：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 2021 年末的占比为 76.67%，在 2022 年末的占比下滑至 33.14%，请说明近一年以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整体明显拉长的主要原因，相关业务回款是否有明显放缓等；

【回复】：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290.78 万元、330,086.52 万元、278,888.25 万元和 323,759.67 万元，占总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2.43%、1.97%和 2.2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5%、7.84%、5.85%和 6.40%。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进度款。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598.98	35.05	3,646.23	323,437.95	77.75	10,966.36
1-2 年	174,844.63	46.92	33,697.95	23,343.22	5.61	3,499.99
2-3 年	13,829.20	3.71	3,943.73	11,933.23	2.87	3,453.18
3-4 年	585.32	0.16	245.96	5,079.59	1.22	2,044.86
4-5 年	570.04	0.15	6.05		-	
5 年以上	52,190.09	14.01	52,190.09	52,210.51	12.55	52,210.51
合计	**372,618.26**	**100.00**	**93,730.00**	**416,004.50**	**100.00**	**72,174.89**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	201,995.56	1-3 年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投资本金和回报）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连云港连云新城示范区填海造地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190.09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其他

注 1：汕头东部城市经济带综合开发项目位于东海岸新城，地跨两区，目前水利工程、造路工程已全部完工，正按计划组织验收和移交。该项目整体运营良好，截至报告期末 2022 年末，区域内累计已出让土地 30 宗，出让面积 4,055.46 亩，土地出让总价款为 303.23 亿元。发行人本项目已实现回款 133.87 亿元，创造利润约 85.87 亿元。项目已实现滚动开发，为后续的投资建设和土地出让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

注 2：发行人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连云港连云新城示范区填海造地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由下属子公司中交（连云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开发面积 10.84km^2 由于市场因素导致回款缓慢，

该项目尚处于停工状态，发行人及连云港公司正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协商，准备相关解决方案，连云港公司目前营运资金暂由发行人解决，相关各方尚未就该项目达成进一步协议。截至 2022 年末挂“应收账款-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52,190.09 万元，系 2011 年所确认的项目投资回报余额。2014 年根据中交股财便[2014]24 号文，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6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账龄上看，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较 2021 年末在 1-2 年有较明显增长，从 5.61%上升至 46.92%，主要是发行人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的应收账款账龄影响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06 亿元和 20.20 亿元，占发行人应收账款当年账面余额的 69.87%和 54.21%。2021 年末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部分是 27.74 亿元，2022 年末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部分是 4.38 亿元，汕头东部城市经济带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围海造陆，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回款进度受土地开发节奏影响较大，经项目组进行公开网络核查，对手政府方目前资信良好，地区财政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报告期内不存在明显的拖欠账款的情况。

因此，近一年以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的占比明显增加具有业务合理性，占比最高的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资信情况良好，相关业务回款节奏放缓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最大债务人为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账面余额为 201,995.5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7,786.20 万元，计提比例高达 18.71%请说明原因。

【回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201,995.56	54.21	37,786.20	否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190.09	14.01	52,190.09	否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23,866.63	6.40	587.72	否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22,324.29	5.99	1,446.97	否
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局	13,253.27	3.56	87.47	否
合计	**313,629.84**	**84.17**	**92,098.45**	

发行人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当期增加	坏账准备当期减少	期末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2022 年末/度	201,995.56	12,659.55	56,623.98	31,497.33	37,786.20	164,209.36

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为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汕头东部城市经济带综合开发项目位于东海岸新城，地跨两区，目前水利工程、造路工程已全部完工，正按计划，组织验收和移交。该项目整体运营良好，截至报告期末 2022 年末，区域内累计已出让土地 30 宗，出让面积 4,055.46 亩，土地出让总价款为 303.23 亿元。发行人该项目已实现回款 133.87 亿元，创造利润约 85.87 亿元。项目已实现滚动开发，为后续的投资建设和土地出让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经项目组进行公开网络核查，对手政府方目前资信良好，地区财政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报告期内不存在明显的拖欠账款的情况。

根据《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案的通知》，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方法按照准则规定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具体方案详见《中国交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案》，其中具体引用如下：“

一、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在未发生客户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下，对应收账款存续期按如下模型计提：

计提比例–按挂账账龄：

款项性质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提供销售及服务货款	0.97%	5.82%	15.17%	29.14%	45.25%	80.52%	100.00%
工程款及工程质保金	0.66%	3.58%	13.50%	24.70%	39.06%	55.09%	80.00%

注 1：账龄 0-6 个月含 6 个月，7-12 个月含 12 个月，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3-4 年含 4 年，4-5 年含 5 年，下同。

②若应收账款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计提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③中交集团内部单位款项不计提减值。”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应收账款余额为 201,995.56 万元，坏账准备性质为：应收账款-提供销售及服务货款，具体账龄挂账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数	**挂账账龄**	**挂账账龄**	**挂账账龄**	**挂账账龄**	**挂账账龄**	**挂账账龄**	**挂账账龄**	**挂账账龄**
本位币	0-3 个月	4-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1,995.56	-	21,348.86	33,117.48	52,529.22	95,000.00	-	-	-

因此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应=21,348.86*0.97%+33,117.48*5.82%+52,529.22*15.17%+95,000.00*29.14%=37,786.20 万元。

综上，计提该笔坏账准备并非由于对手方产生较大的负面资信情况或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系根据中国交建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规定按挂账账龄金额乘以比例系数计提，发行人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的 1-2 年及 2-3 年挂账账龄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因此相比于其他账龄短期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高，待后续年度回款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冲回坏账准备。

4、关于长期应收款，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城市综合开发形成的应收款项、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和代建项目等应收款。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78,034.59 万元、2,209,293.81 万元、

2,324,934.49 万元和 2,495,034.67 万元，其中针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因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产生的长期应收账款净值为 1,366,214.97 万元，占比最高，考虑到发行人应收账款最大债务人也为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全部应收类科目中来自政府的应收款净值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针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同时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很低是否合理审慎？

【回复】：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2,618.26 万元，其中前五大对手方均为政府方，前五大合计 313,629.84 万元，占比为 84.17%，前五大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92,098.45 万元，前五大合计账面净值为 221,531.39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来前五大应收账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性质	项目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204,617.69	37,786.20	166,831.49	54.21	销售货款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汕头市东海岸新城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	符合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190.09	52,190.09	0.00	14.01	其他	连云港连云新城示范区填海造地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23,866.63	587.72	23,278.91	6.40	销售货款	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A2 项目包-沙依巴克区）PPP 项目	符合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22,324.29	1,446.97	20,877.32	5.99	销售货款	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A2 项目包-天山区）PPP 项目	符合

名称	账面价值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性质	项目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局	13,253.27	87.47	13,165.80	3.56	工程款及工程质保金	浙江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符合
合计	**313,629.84**	**92,098.45**	**221,531.39**	**84.17**			

注：发行人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情况已在前述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24,934.49 万元，其中前五大对手方均为政府方，前五大合计 2,140,637.01 万元，占比为 92.07%，前五大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0,930.35 万元，前五大合计账面净值为 2,119,706.66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主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河口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	1,375,508.86	9,293.89	1,366,214.97	4-5 年	非关联方	代建款
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	361,135.48	2,383.49	358,751.99	1-2 年	非关联方	其他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A2 项目包-沙依巴克区）PPP 项目	177,830.41	1,151.47	176,678.94	4-5 年	非关联方	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
济宁运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运河新城综合开发项目	125,923.25	831.09	125,092.1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张家口经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未来之城”综合开发项目	100,239.01	7,270.41	92,968.60	4-5 年	非关联方	其他
合计	-	**2,140,637.01**	**20,930.35**	**2,119,706.66**	-	-	-

根据《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案的通知》，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方法按照准则规定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具体方案详见《中国交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案》，其中具体引用如下：“

一、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在未发生客户的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下，对应收账款存续期按如下模型计提：

计提比例–按挂账账龄：

款项性质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提供销售及服务货款	0.97%	5.82%	15.17%	29.14%	45.25%	80.52%	100.00%
工程款及工程质保金	0.66%	3.58%	13.50%	24.70%	39.06%	55.09%	80.00%

注 1：账龄 0-6 个月含 6 个月，7-12 个月含 12 个月，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3-4 年含 4 年，4-5 年含 5 年，下同。

②若应收账款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计提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③中交集团内部单位款项不计提减值。

二、长期应收款

计提比例–按逾期账龄：

款项性质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长期应收款	0.66%	3.58%	13.50%	24.70%	39.06%	55.09%	80.00%

注：逾期账龄为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时点时间

①若长期应收款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计提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②中交集团内部单位款项不计提。”

截至 2022 年末，针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37,786.20 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的 18.71%；针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9,293.89 万元，占同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0.68%。主要在于根据《中国交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案》，应收账款针对账龄挂账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按逾期账龄挂账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和应收款的针对同一主体的挂账区别是尚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的时间节点就是长期应收款，到了合同的收款节点就是应收账款，因此计提坏账准备的模型也不同。

根据会计科目划分，“应收账款”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款项；而“长期应收款”一般用于核算分期收款销售等有融资性质的款项。从时间上讲，“长期应收款”是约定的收款期超过 1 年的，从性质上讲，“长期应收款”属于金融资产。因此坏账计提的模型具有差异。

综上，经项目组公开渠道信息核查，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为政府方资信情况良好，针对其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组会持续关注对手方未来回款的进度。

5、关于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5,429.28 万元、390,982.16 万元、301,635.99 万元和 357,248.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2.88%、2.13%和 2.44%。请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分类情况，发行人将自身与集团内关联企业之间的内部借款分类为经营性款项是否合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较多的代垫款，债务人主要为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政府单位，请说明相关代垫款产生的业务背景，是否符合地方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及往来款	86,727.06	-	0-5 年	28.07	关联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	57,482.44	-	1-3 年	18.60	关联方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拆迁补偿款	42,332.83	118.53	1 年以内	13.70	非关联方
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00.00	112.00	1 年以内	12.95	非关联方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垫款	16,392.08	45.90	1 年以内	5.31	非关联方
合计	-	**242,934.41**	**276.43**		**78.62**	-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发行人因日常经营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拆借或往来款等行为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发行人将自身与集团内关联企业之间的内部借款分类为经营性款项的合理性：

1）发行人对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对中交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实质为两笔发行人对中交资产控股的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湖北中交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通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26,961.43 万元，对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侯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59,765.63 万元，合计 86,727.06 万元。

咸通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中交资产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为发行人的参股项目公司，中交资产是咸通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对咸通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项目资本金及开发建设支出，回款来源为项目达到运营状态的运营收入，借款具有明确的利率、期限等还款安排。

翼侯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中交资产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38.78%，山西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22%，为发行人的参股项目公司，中交资产是翼侯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对翼侯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项目

资本金及开发建设支出，回款来源为项目达到运营状态的运营收入，借款具有明确的利率、期限等还款安排。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回款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下属高速公路的政府回款及项目回款，相关回款与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为经营性内部往来款项，发行人因日常经营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发行人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与中交股份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由于中交股份结算中心资金归集产生的内部往来款。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交建设置了财务公司、结算中心以处理中国交建集团内的货币资金归集结算。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非受限资金原则上要无条件全部集中到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具备条件的资金结算全部通过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进行。因此，发行人部分非受限资金需归集到中交股份结算中心，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回款。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的资金实行“先存后用、自由支配”的原则；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发行人因日常经营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相关代垫款产生的业务背景及符合地方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发行人对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进入运营期的重庆大渡口茄子溪码头 BOO 项目根据当地旧城改造统一规划安排，该项目已被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征收，应给予发行人旧城改建拆迁补偿款合计 9.83 亿元，已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分两年支付给发行人。截至目前，拆迁补偿款已全部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结余的其他应收款，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2）发行人对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政府方与发行人合作开发西部（国际）数宇经济产业园园区配套项目（西片区），签订了《西部（国际）数宇经济产业园园区配套项目（西片区）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从 2022 年开始分三年累计投入项目资本金 8.8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第一阶段项目资本金 4.00 亿元，项目建设期 6 年、运营期 2 年，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政府方进行回款结算，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3）发行人对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城市综合开发业务中的资阳市沱东新区一期土地整理项目包括市政道路、安置房等 10 个子项目，现已全部完工，总投资约 18.22 亿元，已完成投资 18.15 亿元，实现回款 14.73 亿元，实现利润 3.45 亿元。未回款部分发行人正在与政府方协商后续回款安排，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发行人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投资项目中有 PPP 项目、BT 项目，但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参与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违规替政府投资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但相关应收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担保等行为，相关应收款项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588,939.76 万元、1,576,313.31 万元、803,533.72 万元和 810,117.45 万元，占比较大。无形资产主要是特许经营权。

（1）补充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明细，包括权属情况、权利到期情况，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入账价值。

【回复】：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为 811,552.48 万元，累计摊销为 52,988.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758,563.91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末无形资产中特许权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特许经营权项目	取得方式	运营周期	入账依据	2022 年末原值	2022 年末摊销额	减值准备	2022 年末账面净值

武汉中交沌口长江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沌口长江公路大桥	协议	30 年	成本法	485,965.24	23,232.10	-	462,733.14
湖北中交武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 BOT 项目	协议	30 年	成本法	271,298.53	29,756.47	-	241,542.07
贵州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龙洞堡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及停车楼综合体项目	协议	30 年	成本法	38,948.16	-	-	38,948.16
中交嘉博智慧停车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礼嘉、汽博公共停车楼项目	协议	29 年	成本法	15,340.54	-	-	15,340.54
合计					**811,552.48**	**52,988.57**	**-**	**758,563.91**

上述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均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入账依据为成本法，无权属争议，待对应 BOT 项目运营周期结束后转移给政府方。贵州贵阳龙洞堡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及停车楼综合体项目尚在建设初期，未投入运营，因此无摊销额。重庆两江新区礼嘉、汽博公共停车楼项目尚在建设初期，未投入运营，因此无摊销额。武汉市沌口长江公路大桥和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 BOT 项目情况及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1）湖北沌口大桥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是武汉市四环线过江通道和关键控制性工程，处于三环白沙洲大桥和绕城军山大桥之间，起点接武汉四环线西段，终点接四环线南段。项目全长 8.599km，含跨江大桥主体工程 3.22km（主桥长 1,510 米，主跨 760 米钢箱梁斜拉桥）及接线工程 5.379km，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为 100 千米/小时，桥面宽 46 米，是完工当年长江上最宽的桥梁。项目采用 BOT+EPC 模式投资建设，批复概算投资额 522,515 万元，资本金比例 25%。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中交投资 60%、中交二航局 30%、中交二公院 10%。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开工，2017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通车里程 5.32 公里），运营期 30 年。2018 年通行费收入 31,605 万元，日均 86.59 万元，通车首年即实现盈利。武汉沌口长江大桥项目目前已经实质性完工，2018 年进入运营期。大桥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40.03 万元。该项目发行人持股 60%，预计运营期限为 30 年。湖北沌口大桥项目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净利润为-0.07 亿元，2022 年度回款 2.16 亿元。

2）湖北武深高速公路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法泗镇长虹村与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三湾村分界处,衔接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于嘉鱼长江大桥南岸接线、并对接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本项目终点处嘉鱼枢纽互通设计分别由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嘉通段项目完成，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武深高速全长 21.124 公里，途径武汉市江夏区、嘉鱼县；本项目全线为高架桥，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匝道收费站 1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养护区 1 处，全线无服务区；另包含法泗互通连接线 3.172 公里（一级公路）。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投资额约 42.53 亿元，资本金比例 25%。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中交投资 70%、中交二航局 30%。项目于 2016 年开工，2018 年建成通车，运营期 30 年。该项目以 PPP 模式投资，以 BOT 方式运营，以无形资产模式核算。湖北武深高速公路项目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2022 年度回款 2.15 亿元。

（2）结合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情况，说明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超过相关协议约定以及国家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监管政策的情形。

【回复】：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与无形资产一致，具体方法和摊销期限的确定如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由于重庆大渡口茄子溪码头 BOO 项目已被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征收并完成拆迁补偿款的支付，目前发行人剩余进入运营期的 BOT（高速公路）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亿元）	累计投资总额（亿元）	股权比例（%）	完工日期	运营周期（年）	状态
湖北武汉沌口长江大桥项目	52.00	48.25	60	2018.10.1	30	运营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项目	38.16	38.16	70	2018.12.21	30	运营

湖北武汉沌口长江大桥项目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摊销额为 4,760.00 万元和 5,626.05 万元；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项目（又名“武深高速”）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摊销额为 8,158.41 万元和 7,090.63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受上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增加及半年度摊销额的影响，并且发行人沌口大桥和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按照车流量法在运营周期内进行摊销，因此每年度的摊销额并不固定。摊销期即为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经营期，与项目协议约定一致，未超过协议约定以及国家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监管政策。

以武深高速为例，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 号)，武深高速嘉鱼北段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分别执行以下收费标准：

武深嘉鱼北段客车现行收费标准

客车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1 类	微型、小型	≤9	0.76
2 类	中型、乘用车列车	10～19	1.14
3 类	大型	20～39	1.52
4 类		≥40	1.9

武深嘉鱼北段货车现行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6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1.1
3 类	3		1.79
4 类	4		2.64
5 类	5		3.1
6 类	6		3.47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和政府部门的审批。经项目组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相关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

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3,005.76 万元、-30,307.02 万元、134,997.84 万元和 1,829.38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2.82 万元、-4.20 万元、63,476.95 万元和-398.69 万元，波动较大。请结合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明细，说明发行人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变动的合理性，相关来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33,005.76 万元、-30,307.02 万元、134,997.84 万元和 1,829.3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投资收益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且公司部分参股高速公路运营亏损所致。2022 年投资收益由负转正主要是嘉通项目 Reits 出表后收到的收益。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处置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872.26	45.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16.91	-24,207.47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3.51	2,010.35
债务重组形成的投资收益	2,510.0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31	789.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792.17	-4,789.58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904.0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48
合　　计	**134,997.84**	**-23,678.28**

处置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2 年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收益类型	2022 年累计	2021 年累计
中交投资_中交（孝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处置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5.88
中交投资_重庆中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82.96	

项目	投资收益类型	2022 年累计	2021 年累计
天津中交智运置业有限公司		-	0.01
天津中交智运置业有限公司		-	-
中交投资_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1,964.15	
中交投资_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4,198.74	
嘉通 reits 流动性折价		-12,573.60	
合计		**136,872.26**	**45.89**

2022 年度投资收益变化较大主要是处置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当期发生额为 136,872.26 万元，而处置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变动比较大的项目为嘉通高速 REITs 出表带来的收益，影响金额为 133,589.29 万元，发行人暂无其他预计的 REITs 计划，过往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参股高速项目公司的分红收益。近年来由于客观因素影响，高速公路客流量减少，因此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有所亏损。随着经济复苏及后续客运量的进一步增加，预计参股高速项目的盈利情况有所改善，投资收益表现情况也将有所改善。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2.82 万元、-4.20 万元、63,476.95 万元和-375.18 万元。主要是重庆大渡口茄子溪码头 BOO 项目带来的拆迁补偿款处置收益为 63,380.98 万元。发行人定位为中交集团旗下的投资平台运营公司，处置相关 BOT/BOO 项目为发行人的主业，因此未来年度还可能产生相关投资收益和损益。

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和 2022 年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20	48,088.54
2.处置无形资产收益	-	12,452.96
3.处置临时设施收益	-	-
4.处置在建工程收益	-	874.07
5.处置其他长期资产收益	3.33	-
6.非货币性交换收益	-	-
7.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1,991.34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8.其他	751.67	70.05
资产处置收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750.79**	**63,476.95**

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一）财务风险”补充风险提示：“

12．投资收益波动和资产处置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3,005.76 万元、-30,307.02 万元、134,997.84 万元和 1,829.38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84%、-7.32%、31.00%和 3.36%。2020 年和 2021 年投资收益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且公司部分参股高速公路运营亏损所致。2022 年投资收益由负转正的主要是嘉通项目 Reits 出表后收到的收益。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2.82万元、-4.20万元、63,476.95万元和-375.18万元。2022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大幅上升主要是重庆大渡口茄子溪码头BOO项目带来的拆迁补偿款处置收益为63,380.98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可能随之产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8、关于有息债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15.61 亿元、651.83 亿元、699.24 亿元及 728.97 亿元，同时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97.91 亿元。

（1）假设发行人全部可续期产品均在第一个计息周期结束时赎回，请补充披露其他权益工具还原计算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说明是否存在集中偿债压力；

【回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合计 98 亿元，均计入所有者权益，假设发行人全部可续期产品均在第一个计息周期结束时赎回还原为普通债务，按照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来计算，所有者权益将从 478.28 亿元下降至 380.28 亿元，负债总额将从 988.68 亿元上升至 1,086.68 亿元，资产负债率将从 67.40%上升至 74.0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续期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债券余额（2023 年 3 月末）	到期日期
1	20 交投 Y1	3+N	4.19	15.00	2023-08-11
2	20 交投 Y3	3+N	4.37	10.00	2023-11-02
3	20 交投 Y5	3+N	4.69	5.00	2023-12-04
4	21 中交投 MTN001	3+N	3.37	20.00	2024-08-09
5	21 中交投 MTN002B	3+N	3.64	7.00	2024-11-04
6	21 中交投 MTN002A	2+N	3.43	8.00	2023-11-04
7	21 中交投 MTN003	3+N	3.54	13.00	2024-11-29
8	22 交投 Y1	3+N	3.42	10.00	2025-03-16
9	22 交投 Y2	3+N	2.79	10.00	2025-09-08

若上述可续期债券全部还原为发行人普通有息债务，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年以内到期的永续类债券=28.50 亿元+34.38 亿元+38 亿元合计为 100.88 亿元。经与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不含计入权益的永续债）合计 611.91 亿元，若还原到期永续类债券，合计带息负债 709.91 亿元，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还原后）占比为 14.21%，预计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

（2）请说明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整体融资成本情况，每年合计要支付多少融资利息，发行人经营获现能否覆盖每年的融资成本？

【回复】：经与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本部的加权综合融资成本 3.31%，整个合并口径加权综合融资成本为 4.50%，由于 2023 年以来银行贷款基准 LPR 有所下降，本部及合并口径的融资成本均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699.24 亿元，用期末余额*综合融资成本简单匡算，2022 年度有息负债的利息为 31.47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计入权益类永续债合计 98.00 亿元，加权综合平均利率为 3.66%，2022 年度永续债的利息为 3.58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永续类债券合计 2022 年度需要支付的利息为 35.05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利润总额为 43.47 亿元，净利润为 35.26 亿元，均大于 2022 年匡算的融资成本。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合计为 305.68 亿元，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中发行人 PPP 项目 2022 年度回款金额 24.74 亿元且发行人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2022 年度回款金额 58.95 亿元，发行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

2022 年度合计回款 83.69 亿元，尚不包括发行人嘉通高速 REITs 出表回款 22.37 亿元。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1.63 亿元、200.52 亿元、305.68 亿元及 45.55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3 亿元、-38.74 亿元、-22.95 亿元及-27.81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部分 PPP 项目规模较大，前期投入较大且开发周期长，经营性现金流出和流入存在阶段性的不匹配，符合基建行业前期投入大、运营周期长的特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实力很强，对公司支持力度很大，公司在基建投资和城市综合开发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为主的布局。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性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经营性业务日益成熟，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81 亿元、132.69 亿元和 137.9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5.78 亿元、31.61 亿元和 35.26 亿元，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呈稳定上升态势，能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获现预计能够覆盖当年的融资成本，发行人内部对于项目投资回报收益率（IRR）也有相应的立项和考核要求，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目前的项目融资将在后续年度逐步回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结合发行人还原后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经营获现能力、应收款项回款安排、未来资本支出计划、货币资金保有量以及银行备用流动性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

1）还原后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永续类债券还原后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中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00.88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还原后有息债务总规模的 14.21%。

2）经营获现能力

2022 年度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板块和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板块合计回款 118.56 亿元（含嘉通高速 REITs 出表回款收益 22.37 亿元）。

3）应收款项回款安排

截至 2022 年末，从对手方来看，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包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为建设项目的地方政府或中交集团内部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均为地方政府或派出机构，占比合计为 84.17%，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均为地方政府或派出机构，占比合计为 92.07%，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为中交系关联方或地方政府或派出机构，占比合计为 78.62%。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面余额占比合计 81.9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面月占比合计 92.26%，可以看出发行人总体账龄较短，回款安排可控。

4）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从未来资本支出计划来看，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中交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负责投资大型、高端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承揽金额不低于 5 亿元的基建项目。近年来政府对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投资使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0.21 亿元、43.81 亿元、56.30 亿元和 17.04 亿元，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

5）货币资金保有量

从货币资金保有量来看，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54.43 亿元、59.95 亿元和 49.14 亿元，报告期内非受限货币资金较为充沛。

银行授信方面，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9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6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90.40 亿元，畅通的融资渠道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财务弹性。

6）政府支持

发行人依托中交股份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优势，采取 BT、BOT/BOO、BOT+EPC、股权并购、PPP 等多种投资模式，涉足基础设施领域、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金融、资源等多个领域。目前，发行人业务遍布广东汕头、江苏南京、重庆、湖北武汉、福建厦门等区域核心城市，并且在南京、重庆、武汉等地形成了项目集群，与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创造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能够获得有力的政府支持。

7）股东支持

公司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中央直属企业，中交投资定位于其下属专业的重要投资平台，承担了优化经营结构、改变增长方式和提升发展质量的战略调整职能，能够在资金、投资项目承揽等方面获得母公司极大支持。

综上，发行人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能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竣工结算和房地产项目销售回笼，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望实现稳定增长。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和“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9、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1）请说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与其他历史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经项目组与发行人确认及查阅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与其他历史披露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注册的重大差异。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各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2）发行人目前存续各类债券是否存在特殊承诺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如有，请说明是否均按照约定执行；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存续债券“22 交投 Y1”、“22 交投 Y2”、“22 交投 G1”、“22 交投 G2”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截至目前，发行人均按照相关约定进行执行，未发现违反相关约定、可能对本次注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 尧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王艳艳　　刘成

项目组成员：

肖 芳　　王昱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授字[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债融
中次公司债
玖拾 天。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办理 中文翻译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3年10月16日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4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1781440 2

机 构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 册 资 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佑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交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8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1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11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69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80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85
第八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86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交投资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交建、中交股份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司章程》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H 股	指	指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交易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C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ID
法定代表人	蔡奉祥
注册资本	12,500,000,000.00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500,000,000.00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218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交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100101
所属行业	综合类行业
经营范围	境内外交通、市政、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投资；以及物流、房地产、原材料、高新技术、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89650000 传真：010-820976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士勇，总会计师，chenshiyong@ccccltd.cn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设立。根据 2007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制订的《中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2007 年 4 月 20 日《关于成立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中交股规字[2007]311

号），发行人是由中国交建投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亚验字[2007]001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止，中国交建已按照《章程》的规定，足额缴齐其向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4-28	设立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设立
2	2009-12-2	增资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 日中国交建《关于同意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中交股规字[2009]814 号），中国交建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3,000,000,000 元。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信德京验字[2009]第 015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中国交建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3,000,000,00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2,000,000,000 元增加到 5,000,000,000 元。
3	2012-7-30	增资	根据 2012 年 7 月 30 日中国交建《关于增加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定》（中交股规字[2012]327 号），中国交建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960,107,900.73 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05B81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中国交建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960,107,900.73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5,000,000,000 元增加到 5,960,107,900.73 元。
4	2013-12-16	增资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交建《关于向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中国交建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1,769,755,847.03 元。根据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盈科验字[2013]第 116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中国交建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1,769,755,847.03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5,960,107,900.73 元增加到 7,729,863,747.76 元。
5	2016-8-18	增资	根据中国交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中国交建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51,319,065.81 元。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20-5-28	增资	根据中国交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中国交建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0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125.00 亿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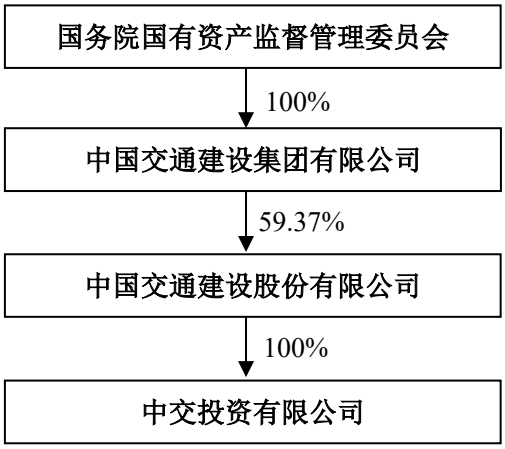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 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中交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由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其及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控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交建，注册资本 108 亿元。

中国交建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3,500,000,000 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1800，股票简称中国交通建设，发行

价格为每股 4.6 港元。2006 年 12 月 18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525,000,000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4,02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 185 亿港元。另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划转 402,500,000 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 H 股。转换完成后，中国交建共计发行 4,427,500,000 股 H 股。中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25,000,000 元。

中国交建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1,349,735,425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800，股票简称中国交建，发行价格为每股 5.4 元人民币。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约 50 亿元人民币；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国交建控股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74,735,425 元。2020 年 10 月因股票回购，中国交建注册资本变更至 16,165,711,425 元。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交建总资产为 15,113.50 亿元，总负债 10,851.74 亿元，所者权益为 4,261.7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02.75 亿元，净利润 247.4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总资产为 17,464.48 亿元，总负债为 13,083.1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381.33 亿元。2023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657.88 亿元，净利润 144.97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适用优化审核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2023 年度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

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同意中交投资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 10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3 亿元、28.17 亿元和 28.8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65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9%、68.45%、65.97%及 66.97%，负债水平较为合理，符合行业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1.63 亿元、200.52 亿元、305.68 亿元和 125.84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3 亿元、-38.74 亿元、-22.95 亿元和-29.81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前期建设开发所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20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因为 BT 项目回购完成，且城市综合开发、PPP 项目等仍处于大规模投资期所致。2022 年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较大及公司项目的竣工结算与销售回笼所致。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信建投证券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工信部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发改委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等，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六、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3、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4、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5、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经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6、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2020 年以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

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

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5）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6）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9）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1）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2）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4）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16）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7）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

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0）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21）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

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23）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婷出具拟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24）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

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经核查及获取中信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5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中信建投证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 IPO 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公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

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中信建投证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中信建投证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了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

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公章、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

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 年 10 月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 5 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 2021 年 8 月底，营业部有 3 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 PB 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 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 3 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 5 名在职经纪人补充 2021 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 IB 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 IB 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 IB 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中信建投证券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证券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中信建投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中信建投证券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中信建投证券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

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公司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已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规则》中明确了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程序，同时在新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底稿目录》中增加了对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函证，对异常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要求。督促全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出现；2、公司投行委已推行项目执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对项目质量问题予以记录，并作为年底考核因素之一；3、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同一客户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洗钱风险管理；2、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场景，系统功能和工作要求；3、调整完善强化身份识别工作流程，在反洗钱系统中建设专门的强化身份识别功能模块；4、针对资产管理代销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开展可疑交易监测；5、对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开展全方位监测，确保此类客户出现后及时进行清理。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

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公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 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公司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收到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所涉条线员工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投行委相关部门反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受托管理、发行簿记工作，尤其是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履行关联方认购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组织债券承销各个环节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了尽职调查、簿记建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规范性；3、完善系统建设工作，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记录留痕，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复核和归档要求，

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公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

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公司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已要求和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安排相关人员

参与业务培训，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公司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未及时更新制度的修订和完善；3、公司已经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造成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应严格执行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发现客户违规时应及时报告；2、增强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分支机构向总部引入客户时，总部要明确对接人员，并向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金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中金公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因中金公司管理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2）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 号），因中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合规部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在立项、内核环节完善并细化对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回避审查流程；对固定收益部的投行业务人员、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公司层面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

（3）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4）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经核查及获取中金公司对上述监管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华泰联合证券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2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孔祥熙、程益竑、邵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中存在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

不充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广东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公司先后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检视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2）2021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3）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经核查及获取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根据嘉源律所出具的说明，嘉源律所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自成立以来，嘉源律师事务所规范经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濒临破产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20 年以来未有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有关管理机构处罚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也没有因诚信、合规等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处罚、警告等重要事项的记录，没有因上述问题受到市场的道德谴责，目前没有任何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律师事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嘉源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监管措施：

（1）2020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商誉审计专题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保证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真实性；二、未对管理层的专家工作进行充分的了解与评价；三、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存在错漏”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0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 号。该决定是在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部分存货计价测试时未考虑减值情况、盘点底稿不完整；二、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三、应收个人股权转让款尾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2020〕9 号。该决定是在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审慎复核估值机构相关预测收入的依据；二、未审慎评价估值专家工作；三、大额货币资金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应收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6 号。该决定是在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控制测试方面存在的问题；三、货币资金审计存在的问题；四、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审计中存在的问题”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2020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4 号。该决定是在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能在业务承接及人员委派方面加强风险管控，注册会计师未充分指导、监督相关工作；二、函证、存货监盘及销售收入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三、未合理关注重大特殊业务的信息披露，其他信息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6 号。该决定是在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和 2019 内部控制鉴证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底稿未设计、记录大额预付款项的审计应对措施；二、未充分了解、评价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三、未对公章管理、对外担保等重要的内部控制实施控制测试；四、函证程序执行不完善”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0 号。该决定是在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未将云煤能源与云南集采 2019 年的焦炭贸易往来识别为关联方交易”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监督管理措施。

（8）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92 号。该决定是在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重要性水平方面；二、应收账款审计方面；三、建造合同收入审计方面；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方面”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2021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 号。该决定是在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有关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未在存货底稿中记录现场勘察重点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三、部分审计底稿不完整”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0）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 号。该决定是在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在风险评估环节未能识别出职工薪酬费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二、对职工薪酬费用执行的实施性程序不充分；三、对研发支出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充分”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1）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6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函证程序不到位；二、对重大事项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对相关债权债务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四、审计程序与审计说明不一致；五、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78 号。该决定是在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控制鉴证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准确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未识别对子公司管理的内控缺陷、未识别采购付款控制缺陷、未识别公司资产管理内控缺陷；二、审计意见关于广

泛性判断不充分”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46 号。该决定是在对云南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未识别相关银行存款列报存在的错报。”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4）2022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 号。该决定是在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关于合同审批授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测试不到位；三、预付大额款项、子公司经营中医院业务审计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0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对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对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6）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该决定是在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2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 号。该决定是在对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以及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9）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等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行政处罚：

（1）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 号。中审众环在凯迪生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职，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 年期间，部分在建电厂中断期间，凯迪生态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暂停停建电厂的借款费用资本化。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审众环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中审众环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

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已签订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601800.SH）共计 4,939,699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共计 377,81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共计 166,4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获批额度	剩余额度	批复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交易场所
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00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发行人审慎研究，发行人自愿放弃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73 号）剩余 30.00 亿元待发行批复额度。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78,121.99万元、1,326,871.57万元、1,379,109.94万元和600,227.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93亿元、28.17亿元、28.83亿元和11.03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二）改善负债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以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50亿元普通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永续债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1.21增加至1.37，流动比率的上升，表明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由58.19%上升到63.23%，上升5.04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6.64亿元（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

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2019）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73 号”批复，核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 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息，发行规模 10 亿元，约定的具体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息，发行规模 10 亿元，约定的具体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偿还明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资金情况进行调整，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部分债券存在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资金情况调整具体偿债明细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符合《证券法》（2019）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一）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2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1%，占比极小。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项目应收款、应收往来款、资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等。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5,429.28 万元、390,982.16 万元、301,635.99 万元和 309,14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2.88%、2.13%和 2.09%。2021 年末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55,552.88 万元，增幅为 16.56%。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 89,346.17 万元，降幅为 22.85%。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09.62 万元，增幅为 2.49%。

2022 年末，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502.42	302.15	210,200.27	69.69
1 至 2 年	68,179.44	112.89	68,066.55	22.57
2 至 3 年	6,234.30	304.47	5,929.83	1.97
3 至 4 年	10,702.00	1,884.20	8,817.80	2.92
4 至 5 年	5,832.74	457.10	5,375.64	1.78
5 年以上	7,536.47	4,290.57	3,245.90	1.08
合计	308,987.37	7,351.38	301,635.99	100.00

表：2022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8,987.37	100.00	7,351.38	2.38	301,635.99
合　计	**308,987.37**	**-**	**7,351.38**	**-**	**301,635.99**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及往来款	86,727.06	-	0-5 年	28.07	关联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	57,482.44	-	1-3 年	18.60	关联方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拆迁补偿款	42,332.83	118.53	1 年以内	13.70	非关联方
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00.00	112.00	1 年以内	12.95	非关联方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垫款	16,392.08	45.90	1 年以内	5.31	非关联方
合计	-	242,934.41	276.43		78.62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产生背景如下：

1）发行人对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对中交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实质为两笔发行人对中交资产控股的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湖北中交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通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26,961.43 万元，对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侯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59,765.63 万元，合计 86,727.06 万元。

咸通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中交资产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为发行人的参股项目公司，中交资产是咸通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对咸通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项目资本金及开发建设支出，回款来源为项目达到运营状态的运营收入，借款具有明确的利率、期限等还款安排。

翼侯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中交资产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38.78%，山西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22%，为发行人的参股项目公司，中交资产是翼侯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对翼侯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项目资本金及开发建设支出，回款来源为项目达到运营状态的运营收入，借款具有明确的利率、期限等还款安排。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回款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下属高速公路的政府回款及项目回款，相关回款与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为经营性内部往来款项。

2）发行人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是资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①发行人与中交股份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由于中交股份结算中心资金归集产生的内部往来款。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交建设置了财务公司、结算中心以处理中国交建集团内的货币资金归集结算。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非受限资金原则上要无条件全部集中到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具备条件的资金结算全部通过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进行。因此，发行人部分非受限资金需归集到中交股份结算中心，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回款。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的资金实行“先存后用、自由支配”的原则；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②内部往来款产生的原因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交建及下属非法人单位之间的项目往来款、项目代垫款等。

3）发行人对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进入运营期的重庆大渡口茄子溪码头 BOO 项目根据当地旧城改造统一规划安排，该项目已被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征收，应给予发行人旧城改建拆迁补偿款合计 9.83 亿元，已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分两年支付给

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拆迁补偿款已全部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结余的其他应收款，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4）发行人对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政府方与发行人合作开发西部（国际）数宁经济产业园园区配套项目（西片区），签订了《西部（国际）数宇经济产业园园区配套项目（西片区）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从 2022 年开始分三年累计投入项目资本金 8.8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第一阶段项目资本金 4.00 亿元，项目建设期 6 年、运营期 2 年，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政府方进行回款结算，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5）发行人对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城市综合开发业务中的资阳市沱东新区一期土地整理项目包括市政道路、安置房等 10 个子项目，现已全部完工，总投资约 18.22 亿元，已完成投资 18.15 亿元，实现回款 14.73 亿元，实现利润 3.45 亿元。未回款部分发行人正在与政府方协商后续回款安排，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净值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代垫款	42,332.83	13.7	符合
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00.00	12.95	符合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垫款	16,392.08	5.31	符合
成都市简州新城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892.00	0.95	符合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其他	1,763.06	0.58	符合
合计	-	103,379.97	33.49	-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均具有项目背景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2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1%，占比极小。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总资产 3%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严格遵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十二、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已对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安排。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

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均自报告期内开始任职，现任 10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6 名自报告期内开始任职。上述变动系企业正常换届所致，为正常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有权机构决策，对发行人的自身组织架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3 亿元、-38.74 亿元、-22.95 亿元及-29.81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支付部分客户的付款进度、行业支付惯例、原材料采购及垫付工程款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因为 BT 项目回购完成，且城市综合开发、PPP 项目等仍处于大规模投资期所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较大及公司项目的竣工结算与销售回笼所致。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00 亿元、-26.17 亿元、-10.19 亿元和-15.79 亿元。公司近三年来投资活动现金相对流出较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体现在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发行 REITs 方式实现湖北嘉通高速资产出表，湖北嘉通高速出表回款较多，使得 2022 年投资活动净流出资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转型，因而投资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如 BOT 特许经营权）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资了部分项目公司或资产，因收购而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2,221,834.18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38.60%，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82.42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 50.00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0.97 亿元、其他有息债务 80.36 亿元，母公司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26.08%。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公司依据《公司法》、子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对母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可实际参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董监高人员任命等事项。

从人员任免和考核来看，发行人通过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同时公司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审计、管理审计、效能监察和管理人员的品绩考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从业务经营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通过驻派董事和高管可以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子公司具体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管理总部，并定期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从财务情况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进行审批，子公司各项支出都要列入预算管理。发行人有权检查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实时了解和分析。子公司投融资行为须取得发行人批准同意。

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进行重要决策，并对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6、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一般性的分红政策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111,896.64 万元、182,914.31 万元和 153,720.45 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当年分红情况。

7、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母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符合优化审核程序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可以自该函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相关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在基建投资

和城市综合开发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完善；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成熟；

2．发行人所属建筑行业，发行人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415.01 亿元，大于 1,200 亿元的下限标准；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5.97%，小于 85%的上限标准；2022 年度总资产报酬率为 5%，大于 3%的下限标准。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3．发行人融资经验丰富，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多于 3 期、发行规模多于 100 亿元；

4．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10101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1 年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213505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2 年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4143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6．发行人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标准。

综上，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的适用条件。

十七、特殊事项

1、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持股比例小于 50%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1）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因政府方拥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此作为合营企业。

（2）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乌鲁木齐城市轨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轨集团”）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合营企业的原因主要是：根据《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约定：所有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至少为全体董事三分之二（2/3）。各次会议的开始和全过程均必须保持法定人数。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作出的决定需由全体出席董事人数四分之三（3/4）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述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表决权 51%，城轨集团表决权 49%，发行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 2/3（66.67%）；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城轨集团推荐 2 名董事，董事会表决权 28.57%，发行人推荐 4 名，董事会表决权 57.14%，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表决权 14.28%。故发行人在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上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 3/4（75%），不能对乌鲁木齐中交轨道有限公司形成实质控制，故将其列入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存在 1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城综开发	30,000.00	0
2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PPP 项目投资	187,500.00	44
3	乌鲁木齐中交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PPP 项目投资	5,000.00	48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4	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PPP 项目投资	20,000.00	34
5	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项目投资控股	192,500.00	45
6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PPP 项目投资	30,000.00	45
7	中交渝江（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项目投资	75,000.00	40
8	中交芯谷（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城综开发	100,000.00	47.5
9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36
10	大连中交新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PPP 项目投资	30,000.00	36
11	中交园林（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2,118.00	35

（1）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持股 85.00%、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持股 15.00%，发行人为中国交建独资企业，汕头项目公司为中国交建在广东省汕头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代表中国交建投资建设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投资项目。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国交建将其合法持有汕头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发行人代为持有。中国交建授权发行人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组建汕头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任免汕头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汕头项目公司日常事务等。因此，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虽发行人不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0%），但汕头项目公司报表作为子公司并入发行人。

（2）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80.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乌鲁木齐中交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72.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企基金”）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于投资十三年后按出资金额加固定收益转让股权给发行人。发行人合计表决权比例 64%，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64.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中交渝江（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75.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中交芯谷（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77.5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9）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70.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0）大连中交新城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65.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1）中交园林（山东)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65.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持股比例小于 50%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具有合理

性。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3、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4、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1）2020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行人 2020 年前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行人对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列报方式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2021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14号，发行人对于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两项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仅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3）《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明确“合同资产”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可比期间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货币资金	5,634,941,161.59	3,895,096,226.38	4,496,013,213.26	2,831,927,373.54
其他应收款	3,354,292,768.03	19,376,653,833.43	4,493,220,716.36	20,770,018,490.15
合同资产	16,344,694.00		514,498,553.5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210,015,228.03		2,359,171,368.44	
长期应收款	49,780,345,854.66		19,680,749,459.46	

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3,270,320.53		31,975,556,715.73	
短期借款	4,055,178,938.91	3,755,178,938.91	3,503,283,055.55	3,203,283,055.55
其他应付款	2,134,135,332.64	7,081,770,452.21	2,934,169,007.85	7,876,724,690.10
长期借款	51,481,044,666.29	8,761,826,718.10	48,177,448,832.95	5,458,230,884.76
长期应付款	1,823,862,338.61	6,875,463.98	5,127,458,171.95	3,310,471,297.32

3）2022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信息

单位：万元

	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建通置业有限公司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	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5.54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149.67	174.04	0.19	-	1,211.54
未分配利润	1,464.24	1,484.66	-10,700.92	-15.37	6,693.88
小计	31,548.37	31,658.70	19,299.27	984.63	37,905.43
少数股东权益	-468.37	-	-	-	-
合计	**31,080.00**	**31,658.70**	**19,299.27**	**984.63**	**37,905.43**

（续）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济南）科技创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园林（山东）有限公司	合计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2,118.00	133,118.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65.54
专项储备	-	-	108.51	108.51
盈余公积	0.06	-	1,033.69	2,569.19
未分配利润	0.53	-	6,855.65	5,782.68
小计	5,000.59	5,000.00	10,115.84	141,512.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468.37

合计	**5,000.59**	**5,000.00**	**10,115.84**	**141,044.47**

（2）合并报表年初权益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范围变化	合计
资本公积	1,125,466,607.72	1,125,466,607.72
专项储备	379,770.37	379,770.37
盈余公积	7,002,643.35	7,002,643.35
未分配利润	-2,071,115.78	-2,071,115.78
其他综合收益	-655,386.94	-655,386.94
少数股东权益	280,322,168.91	280,322,168.91
合计	**1,410,444,687.63**	**1,410,444,687.63**

（3）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4）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5、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6、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非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房地产业务，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以下简称“《监管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中信建投证券就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房地产业务中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1）关于是否涉及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查询自然资源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闲置土地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闲置土地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发[2008]3 号文、《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而被自然资源部门就闲置土地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是否涉及炒地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自然资源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炒地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炒地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炒地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办发[2010]4 号文、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1]1 号文的有关规定而被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3）关于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商品住房项目未曾收到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违反建房[2010]53 号文、国办发[2010]4 号文、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形被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核查事项

1）经查询相关自然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项目所在省、市、县、区的地方自然资源厅/局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

2）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地产项目资料，主要包括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等材料，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询网站，发行人自 2015 年初至今的新一轮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经查询相关住建部、自然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项目所在省、市的住建部及地方自然资源厅/局网站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

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列举的房地产业务违规情形而导致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国家房地产市场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业务违规导致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形。

7、关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非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8、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9、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中国交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负责投资大型、高端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承揽金额不低于5亿元的基建项目。近年来政府对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投资使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02,088.45万元、438,112.74万元、563,022.59万元和260,794.88万元。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随着城市综合体开发、PPP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以及债务水平上行压力**，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7,290.78万元、330,086.52万元、278,888.25万元和377,769.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2.43%、1.97%和2.55%；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5,429.28万元、390,982.16万元、301,635.99万元和309,145.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2.88%、2.13%和2.0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应收工程款的对方单位，大部分为政府方机构、支付能力较强、信誉较好。虽然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某地方政府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应收账款，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长期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978,034.59万元、2,209,293.81万元、2,324,934.49万元和2,627,246.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2%、16.25%、16.43%和17.72%，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城市综合开

发形成的应收款项、PPP项目土地拆迁款和代建项目等应收款，主要业主方为地方政府相关企业，企业资质和信誉较好。

由于相应业务模式的付款制度及会计处理要求，公司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回收风险相对可控，**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发生重大金融危机或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亦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4．期间费用波动较大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34,911.83万元、291,644.63万元、358,112.75万元和164,964.05万元。从期间费用结构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一直较低，管理费用近年来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财务费用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的金额为177,765.72万元、223,556.83万元和271,310.17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筹资活动较多，故当期财务费用有所上升**。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其用于销售宣传、人员工资及利息支出等费用将有可能增加，一旦期间费用大幅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波动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906,976.68万元、2,131,826.32万元、2,584,492.84万元和2,812,433.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1%、15.68%、18.26%和18.97%。公司存货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房地产开发成本影响。受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依然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未来发展趋势尚不明朗。当地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存货资产价值以及变现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或者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及房地产去化压力较大等相关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290.95万元、-387,393.24万元、-229,532.52万元及-298,133.46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主

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部分PPP项目规模较大，前期投入较大且开发周期长，经营性现金流出和流入存在阶段性的不匹配。随着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竣工结算和房地产项目销售回笼，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整体有所改善。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项目增多，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649,892.6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额为 41,858.02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函保证金、监管资金；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存货主要用于抵押或质押借款。**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权益所有权可能发生转移，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8．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有较大部分主营业务以项目为主，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面临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9．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及项目开发的需要，其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615.61亿元、651.83亿元、699.24亿元和720.90亿元。总体来看，虽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但**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10．未分配利润金额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积累较多、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高，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637,086.69万元、819,467.77万元、1,003,183.71万元及1,034,311.9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7.07%、19.10%、20.83%和21.12%。企业未分配利润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更大金额的分配，则会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减少，进而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1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757,157.61万元、777,735.70万元、655,635.92万元和311,484.5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4.27%、58.61%、47.54%和51.8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如果未来经营情况有较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1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3,005.76万元、-30,307.02万元、134,997.84万元和45,263.76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84%、-7.32%、31.00%和28.41%。**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可能随之产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7,290.78万元、330,086.52万元、278,888.25万元和377,769.3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52%、2.43%、1.97%和2.55%，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进度款及租赁款。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账面余额占比84.17%。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5,429.28万元、390,982.16万元、301,635.99万元和309,145.6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94%、2.88%、2.13%和2.09%。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账面余额占比78.62%。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整体支付能力较强，但**仍存在一定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4．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379,109.94万元和352,552.59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3,404.41元和169,337.65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2.42%、48.03%。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子公司。2020-2022年度，发行人母公司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111,896.64万元、182,914.31万元和153,720.45万元。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较强的资金控

制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尽管如此，子公司分红情况无固定政策及比例，可能对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5．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87,127.60万元、102,583.07万元、58,785.18万元和7,198.7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9.99%、36.24%、15.77%和8.77%，最近三年，受结转项目结构的影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逐年下降，发行人目前大部分房地产项目处于销售去化期。发行人近一年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系部分低毛利率项目集中于今年结算所致，与行业趋势吻合。**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毛利率空间持续压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稳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BT、BOT/BOO 项目风险

发行人为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经营层次和利润水平，已组织运作多个BT、BOT项目。公司BT项目最大的风险来自于地方政府的信用回购风险，虽然目前其所有签订的BT项目均有来自政府的实物资产担保，但由于整个项目先期投资规模较大，若项目业主一旦出现违约或逾期支付，将会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及流动性风险。而BOT/BOO投资模式周期偏长，加之BOT/BOO项目通常需要5-8年的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公司较难通过运营收入与其投资形成匹配，未来仍需要外部融资扩大其投资规模。这一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投资决策、项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投资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财务安全。**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于发行人承揽的部分项目因投资额较大，技术标准较高，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往往存在与关联单位协作施工的情况，从而形成关联方交易。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余额38.22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22.43亿元、长期应收款14.81亿元、应付账款余额73.12亿元、其他应付款62.83亿元、长期借款余额31.53亿元、长期应付款余额60.31亿元。尽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整体上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且经过正常的审批流程，但由于关联方较多，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在实际经营中，发行人有可能遇到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该类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关注公司的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5．未来面临一定投资压力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02,088.45万元、438,112.74万元、563,022.59万元和260,794.88万元。未来随着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入建设，以PPP模式为主的投资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且随着城市综合体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逐步推进，发行人**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

6．房地产资质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包括中交（汕头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交丽景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中交置业有限公司、重庆中交置业有限公司等，其中子公司重庆中交置业有限公司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其他房地产子公司为二级或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整体来看，发行人存在房地产资质较低的风险。**

7．PPP 项目风险

受国家大力推进 PPP 项目的影响，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 PPP 业务模式，PPP 模式在我国的应用尚不成熟，投资回收期限长，回报率不确定，且仍存在政

府信用等方面风险。**如果在未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解决项目后续融资和回款问题，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将使公司面临回款及长期占款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8．PPP 资金管控的风险

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重要环节，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周资金计划统筹实施，通过编制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提升资金的计划管理能力，保障资金高效运转。但是由于公司目前 PPP 在手项目较多，发行人对整体公司的资金管控能力仍有待提高。因此，**能否合理根据业务发展进行资金管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

9．房地产项目质量管理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涉及了勘探、设计、施工、材料、监理、销售和物业管理等诸多方面，尽管公司一直以来就致力于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控制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制定了各项制度及操作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并以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专业单位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各个环节，**但其中任何一方面的纰漏都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使发行人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较大及子公司数量较多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设有董事会，对其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范围涉及公路工程、疏浚吹填工程、特许经营权收入、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物流和运输、物业管理等多个领域，且地域分布广泛，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虽然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组织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至今在建筑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筑施工实力较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发行人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勘察、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预算的缩减，特别是对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被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营业税改增值税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建筑材料来源方式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难度大。**因此，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进项税额抵扣环节的管理，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PPP 项目投资风险和政策风险

PPP 模式是目前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模式之一。实施这些以 BT、PPP 为代表的投资与建造相结合的项目采用不同于公司以施工承包方式为主的传统业务模式，相关投资风险也较大。**例如，在投标阶段错误预测建成设施的使用效率会产生实际营业额达不到预期数量的风险，项目开展后经济状况波动也可能导致投资回报降低的风险。而且该类项目需要在较长期间内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此外，公司处理与评估该类项目的经验也相对有限，如所投项目难以稳步顺利回收投资资金，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节能减排政策风险

我国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逐渐落实，国家对建筑行业的环保治理将施行越来越严格的标准，或将导致企业节能减排的成本上升。**建筑业、建材行业以及建筑物的能耗一直是我国主要能源消耗领域，涉及建筑业的能源标准较多，建材行业的节能减排政策对建筑业的成本有较大的影响。**

5．BT、BOT、PPP 业务的风险

BT 业务：除了传统施工领域，在投资领域的 BT 项目，由于业务签订时间较早，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业务合法合规；BOT 项目：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存在一定运营风险；PPP 项目：剩余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收益存在不确定和政府信用的风险。发行人的 PPP、BOT 和 BT 项目，均已入选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因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6．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挤压房地产泡沫，保持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增长；同时不断紧缩的货币政策也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公司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7．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土地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多个方面：在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方面，每年的建设用地增量计划安排、征收土地补偿费率的调整；在存量土地管理政策方面，土地闲置费率的调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政策变化；在土地出让管理政策方面，土地供给率政策调整、购地首付款比例及缴纳期限变化等。**如果未来上述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房地产行业受国家税收政策影响较大。房地产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市场的供需形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国家已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房地产各个环节采取税收调控措施。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税费标准或对个人在房产的购买、交易及持有环节进行税收调控，将进一步影响商品房的购买需求，也将对房地产市场和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

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2023年7月26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2023年8月23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年9月19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2023年9月19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于2023年9月19日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内核部于2023年9月19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说明发行人在中交集团内业务定位、集团内地位、集团支持情况，以及同集团内兄弟公司定位区别、兄弟公司合作模式。

回复：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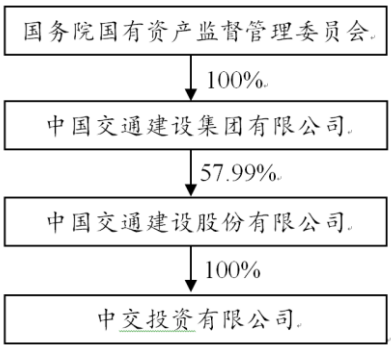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中交股

份旗下建设项目投建分离，划分投建责任，权责清晰，全周期统筹资金，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其中发行人中交投资为投资平台，航务工程局、公路工程局等为施工平台。

中交投资是中交股份下属最大的专业化投资平台，依托中交股份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优势，采取 BT、BOT/-BOO、BOT+EPC、股权并购、PPP 等多种投资模式，涉及基础设施、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金融等多个业务领域。中交投资在集团内部主要定位于项目投资，负责投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有利带动了中交股份工程施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交投资与其他施工平台子公司为项目合作关系，不存在内部竞争情况。

2、请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即期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增长，说明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投资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6.27	-0.04	0.05

根据项目组梳理，发行人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63,476.95
营业外收入	317.99
营业外支出	-1,103.32
合计	**62,691.62**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处置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872.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16.91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3.51
债务重组形成的投资收益	2,510.0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792.17
合计	**134,997.84**

2022 年投资收益由负转正的主要是嘉通项目 Reits 出表后收到的收益。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0,079.88	50,079.8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2,452.96	12,452.96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874.07	874.07
其他	70.05	70.05
合计	**63,476.95**	**63,476.95**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构成，二者合计占比达资产处置收益 98.51%。其中，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重庆大渡口茄子溪码头 BOO 项目的拆迁补偿款，2022 年度确认了 4.81 亿的处置收益。

3、请项目组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变化，合理制定发行计划

回复：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1.42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70 和 0.75，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9%、68.45%和 65.97%，有所波动；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6、2.95 和 2.26，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受到控股股东中交股份的大力支持，市场地位突出，与金融机构关系良好且融资手段丰富，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弹性。

根据内核委员意见，项目组会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如发生偿债能力指标、现金流状况大幅恶化等情况时，及时向各位内核委员进行汇报；同时，项目组会联合其他主承向发行人提供合理的融资安排建议，避免发行人过度融资。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赵英伦　　周静磊

辛明阳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文杰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郭春磊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用于中交投资信用类债券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3-06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仅用于中交投资信用债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4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81703453H

仅供东莞银行二级资本债投标

机 构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 册 资 本：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王常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用于中交投资信用债使用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主承销商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接受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华泰联合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

第二章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第三章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

第四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1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2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2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2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3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3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4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55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55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6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58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58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59
十四、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核查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62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62
十七、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62
十八、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64
十九、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67
二十、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68
二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68
二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8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核查 69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核查 72
二十五、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72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情况的核查 76

二十六、对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76
二十七、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76
二十八、发行人符合优化审核程序的条件 78
二十九、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79
第五章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80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80
二、本次债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86
第六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90
第七章 主承销商承诺..... 91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奉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250,00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07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218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1 号 C 座 3 层 302 号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89650000

传真：010-8209762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交投资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陈士勇，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chenshiyong@ccccltd.cn

所属行业：综合类行业

经营范围：境内外交通、市政、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投资；以及物流、房地产、原材料、高新技术、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ccccic.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设立。根据 2007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制订的《中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2007 年 4 月 20 日

《关于成立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中交股规字[2007]311 号），发行人是由中国交建投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亚验字[2007]001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止，中国交建已按照《章程》的规定，足额缴齐其向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4-28	设立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设立
2	2009-12-2	增资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 日中国交建《关于同意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中交股规字[2009]814 号），中国交建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3,000,000,000 元。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信德京验字[2009]第 015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中国交建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3,000,000,00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2,000,000,000 元增加到 5,000,000,000 元。
3	2012-7-30	增资	根据 2012 年 7 月 30 日中国交建《关于增加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定》（中交股规字[2012]327 号），中国交建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960,107,900.73 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05B81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中国交建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960,107,900.73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5,000,000,000 元增加到 5,960,107,900.73 元。
4	2013-12-16	增资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交建《关于向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中国交建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1,769,755,847.03 元。根据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盈科验字[2013]第 116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中国交建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1,769,755,847.03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5,960,107,900.73 元增加到 7,729,863,747.76 元。
5	2016-8-18	增资	根据中国交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中国交建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51,319,065.81 元。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20-5-28	增资	根据中国交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中国交建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0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125.00 亿元。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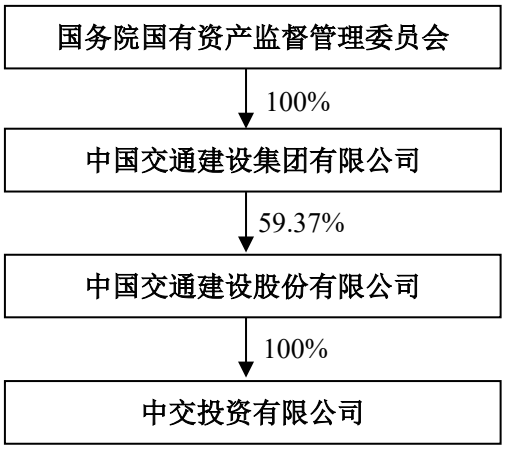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出资人未有将发行人产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1,616,571.14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一）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二）工程技术研究、咨询；（三）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四）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五）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六）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七）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八）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九）进出口业务；（十）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十一）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十二）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截至 2022 年末，中交股份总资产为 15,113.50 亿元，总负债 10,851.74 亿元，所者权益为 4,261.7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02.75 亿元，净利润 247.45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无股权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章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中国交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负责投资大型、高端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承揽金额不低于5亿元的基建项目。近年来政府对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投资使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02,088.45万元、438,112.74万元、563,022.59万元和260,794.88万元。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随着城市综合体开发、PPP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以及债务水平上行压力**，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7,290.78万元、330,086.52万元、278,888.25万元和377,769.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2.43%、1.97%和2.55%；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5,429.28万元、390,982.16万元、301,635.99万元和309,145.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2.88%、2.13%和2.0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应收工程款的对方单位，大部分为政府方机构、支付能力较强、信誉较好。虽然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某地方政府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应收账款，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长期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978,034.59万元、2,209,293.81万元、2,324,934.49万元和2,627,246.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2%、16.25%、16.43%和17.72%，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城市综合开发形成的应收款项、PPP项目土地拆迁款和代建项目等应收款，主要业主方为地方政府相关企业，企业资质和信誉较好。

由于相应业务模式的付款制度及会计处理要求，公司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回收风险相对可控，**但若存在不可预知**

的突发事件，如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发生重大金融危机或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亦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4．期间费用波动较大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34,911.83万元、291,644.63万元、358,112.75万元和164,964.05万元。从期间费用结构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一直较低，管理费用近年来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财务费用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的金额为177,765.72万元、223,556.83万元和271,310.17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筹资活动较多，故当期财务费用有所上升。**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其用于销售宣传、人员工资及利息支出等费用将有可能增加，一旦期间费用大幅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波动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906,976.68万元、2,131,826.32万元、2,584,492.84万元和2,812,433.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1%、15.68%、18.26%和18.97%。公司存货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房地产开发成本影响。受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依然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未来发展趋势尚不明朗。当地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存货资产价值以及变现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或者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及房地产去化压力较大等相关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290.95万元、-387,393.24万元、-229,532.52万元及-298,133.46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部分PPP项目规模较大，前期投入较大且开发周期长，经营性现金流出和流入存在阶段性的不匹配。随着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竣工结算和房地产项目销售回笼，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整体有所改善。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项目增多，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649,892.6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额为41,858.02万元，主要是用于保函保证金、监管资金；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存货主要用于抵押或质押借款。**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权益所有权可能发生转移，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8．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有较大部分主营业务以项目为主，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面临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9．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及项目开发的需要，其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615.61亿元、651.83亿元、699.24亿元和720.90亿元。总体来看，虽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但**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10．未分配利润金额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积累较多、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高，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637,086.69万元、819,467.77万元、1,003,183.71万元及1,034,311.9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7.07%、19.10%、20.83%和21.12%。企业未分配利润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更大金额的分配，则会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减少，进而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1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757,157.61万元、777,735.70万元、655,635.92万元和311,484.5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4.27%、58.61%、47.54%和51.8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如果未来经营情况有较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1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3,005.76万元、-30,307.02万元、134,997.84万元和45,263.76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84%、-7.32%、31.00%和28.41%。**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可能随之产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7,290.78万元、330,086.52万元、278,888.25万元和377,769.3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52%、2.43%、1.97%和2.55%，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进度款及租赁款。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账面余额占比84.17%。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5,429.28万元、390,982.16万元、301,635.99万元和309,145.6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94%、2.88%、2.13%和2.09%。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账面余额占比78.62%。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整体支付能力较强，但**仍存在一定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4．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379,109.94万元和352,552.59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3,404.41元和169,337.65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2.42%、48.03%。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子公司。2020-2022年度，发行人母公司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111,896.64万元、182,914.31万元和153,720.45万元。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较强的资金控制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尽管如此，子公司分红情况无固定政策及比例，可能对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5．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87,127.60万元、102,583.07万元、58,785.18万元和7,198.7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9.99%、36.24%、15.77%和8.77%，最近三年，受结转项目结构的影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逐年下降，发行人目前大部分房地产项目处于销售去化期。发行人近一年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系部分低毛利率项目集中于今年结算所致，与行业趋势吻合。**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毛利率空间持续压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稳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BT、BOT/BOO 项目风险

发行人为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经营层次和利润水平，已组织运作多个BT、BOT项目。公司BT项目最大的风险来自于地方政府的信用回购风险，虽然目前其所有签订的BT项目均有来自政府的实物资产担保，但由于整个项目先期投资规模较大，若项目业主一旦出现违约或逾期支付，将会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及流动性风险。而BOT/BOO投资模式周期偏长，加之BOT/BOO项目通常需要5-8年的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公司较难通过运营收入与其投资形成匹配，未来仍需要外部融资扩大其投资规模。这一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投资决策、项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投资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财务安全。**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于发行人承揽的部分项目因投资额较大，技术标准较高，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往往存在与关联单位协作施工的情况，从而形成关联方交易。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余额38.22亿元、其他应收款

余额22.43亿元、长期应收款14.81亿元、应付账款余额73.12亿元、其他应付款62.83亿元、长期借款余额31.53亿元、长期应付款余额60.31亿元。尽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整体上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且经过正常的审批流程，但由于关联方较多，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在实际经营中，发行人有可能遇到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该类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关注公司的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5．未来面临一定投资压力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02,088.45万元、438,112.74万元、563,022.59万元和260,794.88万元。未来随着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入建设，以PPP模式为主的投资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且随着城市综合体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逐步推进，发行人**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

6．房地产资质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包括中交（汕头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交丽景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中交置业有限公司、重庆中交置业有限公司等，其中子公司重庆中交置业有限公司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其他房地产子公司为二级或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整体来看，发行人存在房地产资质较低的风险。**

7．PPP 项目风险

受国家大力推进 PPP 项目的影响，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 PPP 业务模式，PPP 模式在我国的应用尚不成熟，投资回收期限长，回报率不确定，且仍存在政府信用等方面风险。**如果在未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解决项目后续融资和回款问题，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将使公司面临回款及长期占款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8．PPP资金管控的风险

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重要环节，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周资金计划统筹实施，通过编制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提升资金的计划管理能力，保障资金高效运转。但是由于公司目前PPP在手项目较多，发行人对整体公司的资金管控能力仍有待提高。因此，**能否合理根据业务发展进行资金管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

9．房地产项目质量管理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涉及了勘探、设计、施工、材料、监理、销售和物业管理等诸多方面，尽管公司一直以来就致力于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控制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制定了各项制度及操作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并以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专业单位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各个环节，**但其中任何一方面的纰漏都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使发行人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较大及子公司数量较多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设有董事会，对其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范围涉及公路工程、疏浚吹填工程、特许经营权收入、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物流和运输、物业管理等多个领域，且地域分布广泛，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虽然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组织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

可能会导致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至今在建筑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筑施工实力较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发行人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勘察、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预算的缩减，特别是对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被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营业税改增值税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建筑材料来源方式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难度大。**因此，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进项税额抵扣环节的管理，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PPP项目投资风险和政策风险

PPP模式是目前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模式之一。实施这些以BT、PPP为代表的投资与建造相结合的项目采用不同于公司以施工承包方式为主的传统业务模式，相关投资风险也较大。**例如，在投标阶段错误预测建成设施的使用效**

率会产生实际营业额达不到预期数量的风险，项目开展后经济状况波动也可能导致投资回报降低的风险。而且该类项目需要在较长期间内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此外，公司处理与评估该类项目的经验也相对有限，如所投项目难以稳步顺利回收投资资金，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节能减排政策风险

我国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逐渐落实，国家对建筑行业的环保治理将施行越来越严格的标准，或将导致企业节能减排的成本上升。**建筑业、建材行业以及建筑物的能耗一直是我国主要能源消耗领域，涉及建筑业的能源标准较多，建材行业的节能减排政策对建筑业的成本有较大的影响。**

5．BT、BOT、PPP业务的风险

BT业务：除了传统施工领域，在投资领域的BT项目，由于业务签订时间较早，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业务合法合规；BOT项目：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存在一定运营风险；PPP项目：剩余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收益存在不确定和政府信用的风险。发行人的PPP、BOT和BT项目，均已入选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因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6．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挤压房地产泡沫，保持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增长；同时不断紧缩的货币政策也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公司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7．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土地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多个方面：在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方面，每年的建设用地增量计划安排、征收土地补偿费率的调整；在存量土地管理政策方面，土地闲置费率的调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政策变化；在土地出让管理政策方面，土地供给率政策调整、购

地首付款比例及缴纳期限变化等。**如果未来上述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房地产行业受国家税收政策影响较大。房地产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市场的供需形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国家已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房地产各个环节采取税收调控措施。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税费标准或对个人在房产的购买、交易及持有环节进行税收调控，将进一步影响商品房的购买需求，也将对房地产市场和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章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适用优化审核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50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期），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2023 年度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拟申请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华泰联合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华泰联合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3 亿元、28.17 亿元和 28.8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65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9%、68.45%、65.97%和 66.97%，整体较为平稳，且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1.63 亿元、200.52 亿元、305.68 亿元和 125.84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3 亿元、-38.74 亿元、-22.95 亿元和-29.81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前期建设开发所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20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因为 BT 项目回购完成，且城市综合开发、PPP 项目等仍处于大规模投资期所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较大及公司项目的竣工结算与销售回笼所致。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华泰联合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同意中交投资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 100 亿元。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

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3、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4、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5、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6、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20 年以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

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5）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6）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

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9）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

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1）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2）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4）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16）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

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7）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0）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21）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23）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婷出具拟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24）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

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5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

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公司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IPO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IPO、西部超导IPO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公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公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

3、公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公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公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了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公章、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年10月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5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2021年8月底，营业部有3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PB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3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5名在职经纪人补充2021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IB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IB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IB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公司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公司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公司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公司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

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公司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公司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已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规则》中明确了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程序，同时在新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底稿目录》中增加了对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函证，对异常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要求。督促全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出现；2、公司投行委已推行项目

执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对项目质量问题予以记录，并作为年底考核因素之一；3、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同一客户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洗钱风险管理；2、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场景，系统功能和工作要求；3、调整完善强化身份识别工作流程，在反洗钱系统中建设专门的强化身份识别功能模块；4、针对资产管理代销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开展可疑交易监测；5、对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开展全方位监测，确保此类客户出现后及时进行清理。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

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公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 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公司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收到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所涉条线员工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投行委相关部门反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受托管理、发行簿记工作，尤其是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履行关联方认购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组织债券承销各个环节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了尽职调查、簿记建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规范性；3、完善系统建设工作，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记录留痕，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复核和归档要求，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公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

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公司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已要求和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公司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未及时更新制度的修订和完善；3、公司已经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造成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应严格执行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发现客户违规时应及时报告；2、增强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分支机构向总部引入客户时，总部要明确对接人员，并向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2020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19年10月和2020年2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孔祥熙、程益竑、邵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中存在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广东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先后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检视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等方

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2）2021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3）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

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中金公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因中金公司管理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

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2）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号），因中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合规部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在立项、内核环节完善并细化对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回避审查流程；对固定收益部的投行业务人员、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公司层面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

（3）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IPO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4）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

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自成立以来，嘉源律师事务所规范经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濒临破产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20 年以来未有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有关管理机构处罚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也没有因诚信、合规等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处罚、警告等重要事项的记录，没有因上述问题受到市场的道德谴责，目前没有任何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律师事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嘉源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中审众环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监管措施：

（1）2020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商誉审计专题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保证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真实性；二、未对管理层的专家工作进行充分的了解与评价；三、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存在错漏”

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0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该决定是在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部分存货计价测试时未考虑减值情况、盘点底稿不完整；二、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三、应收个人股权转让款尾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号。该决定是在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审慎复核估值机构相关预测收入的依据；二、未审慎评价估值专家工作；三、大额货币资金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应收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20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6号。该决定是在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控制测试方面存在的问题；三、货币资金审计存在的问题；四、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审计中存在的问题”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2020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4号。该决定是在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能在业务承接及人员委派方面加强风险管控，注册会计师未充分指导、监督相关工作；二、函证、存货监盘及销售收入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三、未合理关注重大特殊业务的信息披露，其他信息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2020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6号。该决定是在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和2019内部控制鉴证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底稿未设计、记录大额预付款项的审计应对措施；二、未充分了解、评

价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三、未对公章管理、对外担保等重要的内部控制实施控制测试；四、函证程序执行不完善”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0号。该决定是在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未将云煤能源与云南集采2019年的焦炭贸易往来识别为关联方交易”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92号。该决定是在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重要性水平方面；二、应收账款审计方面；三、建造合同收入审计方面；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方面”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2021年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号。该决定是在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有关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未在存货底稿中记录现场勘察重点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三、部分审计底稿不完整”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0）2021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号。该决定是在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在风险评估环节未能识别出职工薪酬费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二、对职工薪酬费用执行的实施性程序不充分；三、对研发支出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充分”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1）2021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6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函证程序不到位；二、对重大事项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对相关债权债务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四、审计程序与审计说明不一致；五、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

年以及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9）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等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行政处罚：

（1）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 号。中审众环在凯迪生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职，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 年期间，部分在建电厂中断期间，凯迪生态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暂停停建电厂的借款费用资本化。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审众环除上述监管

措施及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中审众环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已签订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601800.SH）共计 4,939,699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共计 377,81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共计 166,4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获批额度	剩余额度	批复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交易场所
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00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发行人审慎研究，发行人自愿放弃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773 号）剩余 30.00 亿元待发行批复额度。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一）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1．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81 亿元、132.69 亿元、137.91 亿元和 60.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3 亿元、28.17 亿元、28.83 亿元和 11.03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改善负债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50 亿元普通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永续债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 1.21 增加至 1.37，流动比率的上升，表明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由 58.19%上升到 63.23%，上升 5.04 个百分点。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

3．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65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优化负债结构及应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项目建设等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2019）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1．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73号”批复，核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2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2年3月16日起息，发行规模10亿元，约定的具体用途为扣

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息，发行规模 10 亿元，约定的具体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当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符合《证券法》（2019）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聘任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

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咨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2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1、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持有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因政府方拥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此作为合营企业。

2、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乌鲁木齐城市轨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轨集团”）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合营企业的原因主要是：根据《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约定：所有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至少为全体董事三分之二（2/3）。各次会议的开始和全过程均必须保持法定人数。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作出的决定需由全体出席董事人数四分之三（3/4）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述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表决权51%，城轨集团表决权49%，发行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2/3（66.67%）；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城轨集团推荐2名董事，董事会表决权28.57%，发行人推荐4名，董事会表决权57.14%，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表决权14.28%。故发行人在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上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3/4（75%），不能对乌鲁木齐中交轨道有限公司形成实质控制，故将其列入合营企业。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四、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核查

报告期内，存在1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城综开发	30,000.00	0
2	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PPP项目投资	187,500.00	44
3	乌鲁木齐中交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PPP项目投资	5,000.00	48
4	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PPP项目投资	20,000.00	34
5	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项目投资控股	192,500.00	45
6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PPP项目投资	30,000.00	45
7	中交渝江（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项目投资	75,000.00	40
8	中交芯谷（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城综开发	100,000.00	47.5
9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36
10	大连中交新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PPP项目投资	30,000.00	36
11	中交园林（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2,118.00	35

（1）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持股85.00%、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持股15.00%，发行人为中国交建独资企业，汕头项目公司为中国交建在广东省汕头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代表中国交建投资建设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投资项目。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国交建将其合法持有汕头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发行人代为持有。中国交建授权发行人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组建汕头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任免汕头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汕头项目公司日常事务等。因此，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虽发行人不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0%），但汕头项目公司报表作为子公司并入发行人。

（2）常州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80.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

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乌鲁木齐中交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72.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企基金”）持有该公司30%股权，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于投资十三年后按出资金额加固定收益转让股权给发行人。发行人合计表决权比例64%，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100.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64.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中交渝江（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75.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中交芯谷（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 77.5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9）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70.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0）大连中交新城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65.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1）中交园林（山东)有限公司，中国交建下属公司共持有该公司65.00%的表决权，其中，发行人为最大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各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十七、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以下简称“《监管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主承销商就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房地产业务中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关于是否涉及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查询自然资源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闲置土地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闲置土地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

不存在因闲置土地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发[2008]3 号文、《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而被自然资源部门就闲置土地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是否涉及炒地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自然资源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炒地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炒地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炒地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办发[2010]4 号文、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1]1 号文的有关规定而被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商品住房项目未曾收到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违反建房[2010]53 号文、国办发[2010]4 号文、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形被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核查事项

1、经查询相关自然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项目所在省、市、县、区的地方自然资源厅/局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

2、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地产项目资料，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等材料，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询网站，发行人自 2015 年初至今的新一轮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经查询相关住建部、自然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项目所在省、市的住建部及地方自然资源厅/局网站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列举的房地产业务违规情形而导致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国家房地产市场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业务违规导致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2020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2020年12月25日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行人2020年前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行人对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列报方式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二）2021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发行人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两项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仅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3、《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明确“合同资产”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可比期间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货币资金	5,634,941,161.59	3,895,096,226.38	4,496,013,213.26	2,831,927,373.54
其他应收款	3,354,292,768.03	19,376,653,833.43	4,493,220,716.36	20,770,018,490.15
合同资产	16,344,694.00		514,498,553.5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210,015,228.03		2,359,171,368.44	
长期应收款	49,780,345,854.66		19,680,749,45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3,270,320.53		31,975,556,715.73	
短期借款	4,055,178,938.91	3,755,178,938.91	3,503,283,055.55	3,203,283,055.55
其他应付款	2,134,135,332.64	7,081,770,452.21	2,934,169,007.85	7,876,724,690.10
长期借款	51,481,044,666.29	8,761,826,718.10	48,177,448,832.95	5,458,230,884.76
长期应付款	1,823,862,338.61	6,875,463.98	5,127,458,171.95	3,310,471,297.32

（三）2022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信息

单位：万元

	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建通置业有限公司**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	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5.54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149.67	174.04	0.19	-	1,211.54
未分配利润	1,464.24	1,484.66	-10,700.92	-15.37	6,693.88
小计	31,548.37	31,658.70	19,299.27	984.63	37,905.43
少数股东权益	-468.37	-	-	-	-
合计	**31,080.00**	**31,658.70**	**19,299.27**	**984.63**	**37,905.43**

（续）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济南）科技创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园林（山东）有限公司	合计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2,118.00	133,118.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65.54
专项储备	-	-	108.51	108.51
盈余公积	0.06	-	1,033.69	2,569.19
未分配利润	0.53	-	6,855.65	5,782.68
小计	5,000.59	5,000.00	10,115.84	141,512.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468.37
合计	**5,000.59**	**5,000.00**	**10,115.84**	**141,044.47**

2、合并报表年初权益调整情况

项目	合并范围变化	合计
资本公积	1,125,466,607.72	1,125,466,607.72
专项储备	379,770.37	379,770.37
盈余公积	7,002,643.35	7,002,643.35
未分配利润	-2,071,115.78	-2,071,115.78
其他综合收益	-655,386.94	-655,386.94
少数股东权益	280,322,168.91	280,322,168.91
合计	**1,410,444,687.63**	**1,410,444,687.63**

3、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2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四）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十九、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101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2135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41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十、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101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2135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41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二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

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号），发行人应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在募集说明书中专门设置章节说明本次债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其中一项。

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者保护条款进行约定：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20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3%。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

满足本次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

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申报阶段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设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投资者

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 号）相关规定。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二十五、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一）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2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1%，占比极小。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项目应收款、应收往来款、资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等。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5,429.28 万元、390,982.16 万元、301,635.99 万元和 309,14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2.88%、2.13%和 2.09%。2021 年末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55,552.88 万元，增幅为 16.56%。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 89,346.17 万元，降幅为 22.85%。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09.62 万元，增幅为 2.49%。

2022 年末，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502.42	302.15	210,200.27	69.69
1 至 2 年	68,179.44	112.89	68,066.55	22.57
2 至 3 年	6,234.30	304.47	5,929.83	1.97
3 至 4 年	10,702.00	1,884.20	8,817.80	2.92
4 至 5 年	5,832.74	457.10	5,375.64	1.78
5 年以上	7,536.47	4,290.57	3,245.90	1.08
合计	308,987.37	7,351.38	301,635.99	100.00

表：2022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8,987.37	100.00	7,351.38	2.38	301,635.99
合　计	**308,987.37**	**-**	**7,351.38**	**-**	**301,635.99**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及往来款	86,727.06	-	0-5 年	28.07	关联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	57,482.44	-	1-3 年	18.60	关联方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拆迁补偿款	42,332.83	118.53	1 年以内	13.70	非关联方
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00.00	112.00	1 年以内	12.95	非关联方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垫款	16,392.08	45.90	1 年以内	5.31	非关联方
合计	-	242,934.41	276.43		78.62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产生背景如下：

1）发行人对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对中交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实质为两笔发行人对中交资产控股的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湖北中交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通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26,961.43 万元，对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侯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59,765.63 万元，合计 86,727.06 万元。

咸通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中交资产持股51%，发行人持股49%，为发行人的参股项目公司，中交资产是咸通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对咸通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项目资本金及开发建设支出，回款来源为项目达到运营状态的运营收入，借款具有明确的利率、期限等还款安排。

翼侯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中交资产持股51%，发行人持股38.78%，山西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22%，为发行人的参股项目公司，中交资产是翼侯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对翼侯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项目资本金及开发建设支出，回款来源为项目达到运营状态的运营收入，借款具有明确的利率、期限等还款安排。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回款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下属高速公路的政府回款及项目回款，相关回款与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为经营性内部往来款项。

2）发行人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是资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①发行人与中交股份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由于中交股份结算中心资金归集产生的内部往来款。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交建设置了财务公司、结算中心以处理中国交建集团内的货币资金归集结算。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非受限资金原则上要无条件全部集中到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具备条件的资金结算全部通过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进行。因此，发行人部分非受限资金需归集到中交股份结算中心，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回款。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的资金实行“先存后用、自由支配”的原则；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②内部往来款产生的原因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交建及下属非法人单位之间的项目往来款、项目代垫款等。

3）发行人对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进入运营期的重庆大渡口茄子溪码头BOO项目根据当地旧城改造统一规划安排，该项目已被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征收，应给予发行人旧城改建拆迁补偿款合计9.83亿元，已于2022年和2023年分两年支付给

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拆迁补偿款已全部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结余的其他应收款，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4）发行人对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政府方与发行人合作开发西部（国际）数宁经济产业园园区配套项目（西片区），签订了《西部（国际）数宇经济产业园园区配套项目（西片区）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从 2022 年开始分三年累计投入项目资本金 8.8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第一阶段项目资本金 4.00 亿元，项目建设期 6 年、运营期 2 年，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政府方进行回款结算，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5）发行人对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城市综合开发业务中的资阳市沱东新区一期土地整理项目包括市政道路、安置房等 10 个子项目，现已全部完工，总投资约 18.22 亿元，已完成投资 18.15 亿元，实现回款 14.73 亿元，实现利润 3.45 亿元。未回款部分发行人正在与政府方协商后续回款安排，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净值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代垫款	42,332.83	13.7	符合
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00.00	12.95	符合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垫款	16,392.08	5.31	符合
成都市简州新城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892.00	0.95	符合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其他	1,763.06	0.58	符合
合计	-	103,379.97	33.49	-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均具有项目背景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2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1%，占比极小。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总资产3%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严格遵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情况。

二十六、对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已对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安排。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七、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5名董事均自报告期内开始任职，现任10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6名自报告期内开始任职。上述变动系企业正常换届所致，为正常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有权机构决策，对发行人的自身组织架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经核查，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3 亿元、-38.74 亿元、-22.95 亿元及-29.81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支付部分客户的付款进度、行业支付惯例、原材料采购及垫付工程款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因为 BT 项目回购完成，且城市综合开发、PPP 项目等仍处于大规模投资期所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较大及公司项目的竣工结算与销售回笼所致。经核查，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00 亿元、-26.17 亿元、-10.19 亿元和-15.79 亿元。公司近三年来投资活动现金相对流出较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体现在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发行 REITs 方式实现湖北嘉通高速资产出表，湖北嘉通高速出表回款较多，使得 2022 年投资活动净流出资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转型，因而投资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如 BOT 特许经营权）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资了部分项目公司或资产，因收购而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经核查，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

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发行人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八、发行人符合优化审核程序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1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可以自该函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相关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在基建投资和城市综合开发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完善；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成熟；

2．发行人所属建筑行业，发行人2022年末总资产为1,415.01亿元，大于1,200亿元的下限标准；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5.97%，小于85%的上限标准；2022年度总资产报酬率为5%，大于3%的下限标准。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3．发行人融资经验丰富，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多于3期、发行规模多于100亿元；

4．发行人2020年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10101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1年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213505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2年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4143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6．发行人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标准。

综上，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的适用条件。

二十九、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第五章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为建立健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提高投行业务质量，防范投行业务风险，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并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及立项委员考核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控评审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评审会议管理规则》等规则；按照上述相关规则，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债券履行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阶段

项目组申请项目立项评审，应对发行人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公司对各项业务立项评审的条件要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工作，并提交立项评审申请材料。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经所在业务部门核查通过后，提交至质量控制部。

立项小组以评审会议的方式，对项目的立项评审申请进行审查与评议，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是否准予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评审会议主持人由立项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立项委员总人数的1/3。可交换债券参会立项委员应包括一名股票资本市场部或投资银行业务线委员。

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会立项委员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参会立项委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而未提出回避的，该委员的表决票为无效票；如果因该委员表决票无效而导致无法得出立项会议结果的，应当重新召开立项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表决等形式，由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对于现场讨论形式的立项评审会议，参会立项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包括以电话接入或视频接入形式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议评审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采用授权的形式。如有1/3以上应参会立项委员不能亲自参加会议，会议应延期召开。召开现场讨论形式的立项评审会议，质量控制部应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不含当日，连续2日以上非工作日算一日）发出会议通知。立项评审会议由项目组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关注的主要问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陈述项目审核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立项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业意见和建议。项目组应真实、准确地回答有关问题。对于书面表决形式的立项评审会，参会立项委员应根据立项会议通知要求，尽快完成投票。

评审会议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参会立项委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意见由参会立项委员亲自签署或以指定邮箱、系统发送，投票采取不公开记名制。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参会立项委员投“通过”票占有效投票总数2/3以上者，立项结果为通过；若“否决”票为1/3以上者，则立项结果为否决。参会立项委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立项评审会议如发现项目缺少关键性信息、对立项材料中存在的异常情况未作出合理解释、对于项目重大风险未充分揭示并制定可行应对方案、或其他影响对项目判断或表决的情况，投票结果不属于“通过”或“否决”情形的，该次立项结果为暂缓表决。项目被暂缓表决的，项目组在核查及解决评审结果通知中的问题后，可申请复审，原则上复审由原参会立项委员根据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书面表决。如需采取现场讨论形式进行复审的，由立项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每个项目只可以暂缓表决一次。

对于债务融资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的立项评审主持人和信用分析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如涉及到需债券业务线负责人、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表决或复核确认的，两者亦拥有一票否决权。

质量控制部应根据参会立项委员投票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评审结果通知，并与会议纪要（如有）一并经参会立项委员确认后，将评审结果通知发送给公司领

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立项委员及项目组。质量控制部对参会立项委员的投票表决意见进行保密管理。

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组应根据立项评审结果通知中的委员评审意见（如有）修改并完善立项申请材料，并作出书面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公司相关领导审批确认后，完成立项程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组应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认真核查及解决立项评审会议所提出的问题，并在申请质控评审前予以答复。项目被立项否决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如项目立项后发生重大变化拟再次立项时，需重新履行立项申请程序。本条所指的重大变化包括：

（一）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项目；

（二）曾被公司立项、内核审议否决的项目；

（三）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四）终止审查的项目；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项目。

项目组就（一）、（二）、（三）、（四）规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再次申请立项时，需要提交专项报告，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并对否决意见或终止原因（如涉及）的解决情况进行专项回复。

质量控制部原则上3个月内不再受理立项否决项目的再次立项申请。

2023年8月29日，项目组提交立项评审申请材料，2023年9月7日，项目正式完成立项程序。

第二阶段：项目的质控评审阶段

项目组在完成立项程序后，拟正式出具相关文件（包括盖章文件或署名材料等）前或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前或上报监管机构审批前（以孰早为准），应提交质控评审程序申请。

项目组申请质控评审程序前，应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整理和编制工作底稿，确保工作底稿内容完备、格式规范、标识统一、记录清晰。其中不需现场核查的项目，需在质控评审前将

全部纸质工作底稿扫描，上传至公司投行业务电子底稿系统。

项目组申请质控评审程序前，所在部门应指定两名非项目组成员的业务骨干对项目材料进行内部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项目组应对复核意见进行回复并修订质控评审申请文件，复核意见应由复核人签字，连同复核意见回复一并作为申请质控评审的必要文件。

质控评审申请文件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核查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应当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质控评审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程序、各类业务现场核查的比例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具体规定。开展现场核查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出具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应根据质控评审意见，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或质控评审意见回复不充分或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质量控制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启动会议内核程序。

2023年9月11日，在本次债券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评审程序申请。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程序申请后，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0日按规定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9

月20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23年9月26日将对质控评审意见的回复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启动会议内核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评审阶段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在组织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前，项目需首先通过问核程序。问核工作围绕项目在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就项目重点问题的核查方案是否合理、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查依据及结论是否充分进行问询。各项目应当在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前完成问核工作，未通过问核程序不得召开内核评审会议。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问核可采取会议形式或书面形式。问核情况经问核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评审。

内核评审会议材料应至少包括通过质控评审程序的全套材料、质量控制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如有）、问核资料及其他对项目判断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由内核部门随内核评审会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发至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阅。

内核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等形式，其中，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均属于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项目内核评审会议的具体形式由内核会议主持人决定。原则上，对于风险较小的项目可以采用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内核评审会议由内核委员会组长或副组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参会内核委员需满足如下要求：（一）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与1名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企业资产证券化、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项目债券资本市场部应当派员参加该项目内核评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项目召开内核评审会议时，参会内核委员应当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一）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二）是否同意担任受托管理人（如涉及）。

参会内核委员在会议上应对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勤勉尽职情况进行了解，并就关注问题进行询问，项目组负责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回答有关问题。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参会内核委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并将表决意见在流程中提交或发送至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内核委员票数2/3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1/3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内核部门应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内核评审结果通知。如有1名或以上参会内核委员投出“暂缓”票，且不属于“通过”或“否决”情形的，该次内核“暂缓表决”。项目暂缓表决后，项目组应结合参会内核委员意见补充核查并落实内核评审结果通知中的会后意见。相关会后意见落实后，项目组可申请继续推进内核评审程序。项目被内核否决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召开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内核部门应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自然日（不含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原则上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应于工作日召开），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事项、参会人员、参会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经内核评审会议主持人同意，可由内核部门组织召开书面评议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内核评审会议通知中的项目材料对项目独立投票表决，原则上参会内核委员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的一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进行投票。

2023年9月26日，内核部门对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重点问题的核查方案是否合理、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查依据及结论是否充分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门参与问核工作。问核情况经问核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2023年9月26日，内核委员会以书面评议形式召开了华泰联合证券债权融资业务2023年第316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四阶段：项目的内核意见落实阶段

项目通过内核评审的，项目组应认真核查并落实会后意见，进行专项回复，

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上述专项回复及申报材料应报送内核部门审核，如内核部门认为其不符合要求，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2023 年 9 月 28 日，项目组将对内核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报送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最终通过内核程序。

二、本次债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下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27%、58.61%、47.54%和 55.94%，逐年下降。请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以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8,121.99 万元、1,326,871.57 万元、1,379,109.94 万元和 224,272.6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20,964.38 万元、549,135.87 万元、723,474.02 万元和 98,814.76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574,377.05 万元、283,035.51 万元、372,703.87 万元和 28,274.92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91,341.54 万元，降幅 50.72%，主要是因为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和销售情况放缓所致。2022 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89,668.36 万元，增幅 31.68%，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了房地产项目所致。

2020-2022 年，发行人毛利润中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板块占较大比重，分别为 46.91%、58.24%和 62.37%。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20,964.38 万元、549,135.87 万元、723,474.02 万元和 98,814.75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板块分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特许经营权	63.91%	60.86%	58.63%	47.99%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63.87%	52.33%	59.86%	81.36%
房地产开发	11.72%	15.77%	36.24%	49.99%
其他业务	40.66%	88.72%	86.14%	80.73%
其中：咨询服务	56.72%	88.59%	96.34%	100.00%
合计	**55.94%**	**47.54%**	**58.61%**	**64.2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27%、58.61%、47.54%和

55.94%，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板块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2022 年，发行人毛利润主要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板块利润组成。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板块以城市综合开发和 PPP 模式为主的资本运营项目为主。其中，发行人的城市综合开发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在 2021 年会计处理方式调整前，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起会计处理方式调整，将 PPP 项目施工建设支出计入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故该板块毛利率有所下滑。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2022 年该板块由于新增项目仍处于开发中，成本较高，收入尚未结转，导致毛利率下降。

随着房地产业务项目完工收入结转，预计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将逐步回升。预计未来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改善，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显著影响。

2、请说明对发行人基建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板块根据业务模式，分为 PPP 业务、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及 BT 业务。发行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板块各业务均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A. PPP 业务

发行人在开展 PPP 业务过程中，主要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等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主要负责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质量和价格监管，保护消费者利益，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承担政策法律风险和最低需求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手 PPP 项目共 20 个，其中控股项目 17 个。发行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PPP 项目均已经完成入库，项目均已经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已经完成审核，方案具备可实施性，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文）、《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和《政府投资

条例》等文件要求，项目合法合规。

B. 城市综合开发业务

发行人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合作方（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发行人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由发行人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全权负责项目投融资，开展投融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采购等方面工作，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政府主要负责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负责完成或协助完成项目立项、备案或核准手续等工作。项目达到土地出让条件后，国土部门参与、监督项目完成可出让用地的招拍挂工作。与合作方签署的投资合同中，将对项目的投融资方式、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及回报机制等进行约定。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出台后，发行人新签城市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收益与土地出让金未挂钩；发行人目前的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合同符合合同签订时已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6]4 号文的要求。

发行人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以及“六真”原则的要求。

C. BT 板块

发行人在开展 BT 板块业务过程中，采用总承包施工模式负责项目的工程建设，通过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由政府实施回购。一般情况下分期建设，完工后分期回购，每期包括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投资回报率参考贷款基准利率等因素确定。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手 BT 项目为湖州公路 BT 项目。该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系于 2013 年 4 月签署，建设内容为 318 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南浔段工程。目前该 BT 项目已根据发行人与业主方签署的相关投资建设合同及分年资金偿还计划，处于回购阶段。该等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采用 BT 模式的批复文件及将合同价款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不存在违反《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8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之前，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未将举借政府债务的方式限定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因此湖州公路 BT 项目在合同签订时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相关 BT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文）等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内核评审会议审议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债券发行。

第六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章 主承销商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毕学鹏　　朱志博

内核负责人签名：

邵年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周继卫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涛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江禹		被授权人（签字） 李洪涛	

授权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该件仅限23中交投资债之用
不作它用，复印无效
2023年10月13日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05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29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279434913 7

该件仅限23中交投资4债券专用，复印无效

机 构 名 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注 册 资 本：997,48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江禹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06 月 16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主承销商”）作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或“发行人”）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3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92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93

第七节　其他事项 9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交投资、发行人、公司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发行公告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司章程》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H 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T	指	“Build-Transfer”的简称，即“建设-移交”。实质上是政府利用私人机构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的简称，即“建设-经营-移交”。实质上是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权，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人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BOO	指	“Build-Own-Operate”的简称，即“建设-所有-经营”。项目公司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兴建、拥有某项目所有权并进行经营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简称，是指政府与私人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经营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力的结果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承包
嘉通 REITs	指	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REITs 项目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C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ID
法定代表人	蔡奉祥
注册资本	12,500,000,000.00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500,000,000.00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218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交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100101
所属行业	综合类行业
经营范围	境内外交通、市政、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投资；以及物流、房地产、原材料、高新技术、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89650000 传真：010-820976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士勇，总会计师，chenshiyong@ccccltd.cn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设立。根据 2007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制订的《中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2007 年 4 月 20 日《关于成立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中交股规字[2007]311 号），发行人是由中国交建投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亚验字[2007]001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止，中国交建已按照《章程》的规定，足额缴齐其向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4-28	设立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设立
2	2009-12-2	增资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 日中国交建《关于同意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中交股规字[2009]814 号），中国交建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3,000,000,000 元。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信德京验字[2009]第 015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中国交建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3,000,000,00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2,000,000,000 元增加到 5,000,000,000 元。
3	2012-7-30	增资	根据 2012 年 7 月 30 日中国交建《关于增加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定》（中交股规字[2012]327 号），中国交建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960,107,900.73 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05B81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中国交建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960,107,900.73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5,000,000,000 元增加到 5,960,107,900.73 元。
4	2013-12-16	增资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交建《关于向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中国交建同意向发行人增资 1,769,755,847.03 元。根据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盈科验字[2013]第 116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中国交建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1,769,755,847.03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5,960,107,900.73 元增加到 7,729,863,747.76 元。
5	2016-8-18	增资	根据中国交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中国交建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51,319,065.81 元。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20-5-28	增资	根据中国交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中国交建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0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125.00 亿元。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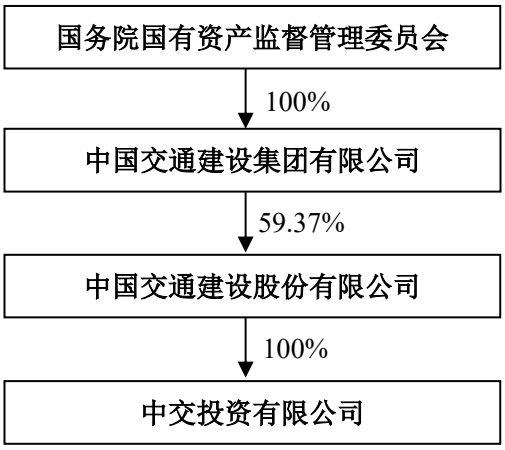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出资人未有将发行人产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1,616,571.14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

2005年12月8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中交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2006年10月8日，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号），由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其及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控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交建，注册资本108亿元。

中国交建于2006年12月15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3,500,000,000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1800，股票简称中国交通建设，发行价格为每股4.6港元。2006年12月18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525,000,000股H股股票，共计发行H股股票4,0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约185亿港元。另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划转402,500,000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H股。转换完成后，中国交建共计发行4,427,500,000股H股。中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4,825,000,000元。

中国交建于2012年3月9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1,349,735,425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800，股票简称中国交建，发行价格为每股5.4元人民币。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约50亿元人民币；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国交建控股子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6,174,735,425元。2020年10月因股票回购，中国交建注册资本变更至16,165,711,425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一）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二）工程技术研究、咨询；（三）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四）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五）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六）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

及维修；（七）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八）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九）进出口业务；（十）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十一）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十二）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交建总资产为 15,113.50 亿元，总负债 10,851.74 亿元，所者权益为 4,261.7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02.75 亿元，净利润 247.4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交建总资产为 17,464.48 亿元，总负债为 13,083.1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381.33 亿元。2023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657.88 亿元，净利润 144.97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无股权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

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中国交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负责投资大型、高端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承揽金额不低于 5 亿元的基建项目。近年来政府对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投资使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02,088.45 万元、438,112.74 万元、563,022.59 万元和 260,794.88 万元。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随着城市综合体开发、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以及债务水平上行压力**，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290.78 万元、330,086.52 万元、278,888.25 万元和 377,76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2.43%、1.97%和 2.55%；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5,429.28 万元、390,982.16 万元、301,635.99 万元和 309,14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2.88%、2.13%和 2.0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应收工程款的对方单位，大部分为政府方机构，支付能力较强、信誉较好。虽然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某地方政府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应收账款，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长期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78,034.59 万元、2,209,293.81 万元、2,324,934.49 万元和 2,627,246.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2%、16.25%、16.43%和 17.72%，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城市综合开发形成的应收款项、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和代建项目等应收款，主要业主方为地方政府相关企业，企业资质和信誉较好。

由于相应业务模式的付款制度及会计处理要求，公司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回收风险相对可控，**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发生重大金融危机或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亦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4．期间费用波动较大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34,911.83 万元、291,644.63 万元、358,112.75 万元和 164,964.05 万元。从期间费用结构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一直较低，管理费用近年来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财务费用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的金额为 177,765.72 万元、223,556.83 万元和 271,310.17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筹资活动较多，故当期财务费用有所上升。**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其用于销售宣传、人员工资及利息支出等费用将有可**

能增加，一旦期间费用大幅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波动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906,976.68 万元、2,131,826.32 万元、2,584,492.84 万元和 2,812,433.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15.68%、18.26%和 18.97%。公司存货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房地产开发成本影响。受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依然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未来发展趋势尚不明朗。当地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存货资产价值以及变现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或者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及房地产去化压力较大等相关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290.95 万元、-387,393.24 万元、-229,532.52 万元及-298,133.4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部分 PPP 项目规模较大，前期投入较大且开发周期长，经营性现金流出和流入存在阶段性的不匹配。随着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竣工结算和房地产项目销售回笼，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整体有所改善。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项目增多，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649,892.6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额为 41,858.02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函保证金、监管资金；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存货主要用于抵押或质押借款。**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权益所有权可能发生转移，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8．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有较大部分主营业务以项目为主，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面临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9．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及项目开发的需要，其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 615.61 亿元、651.83 亿元、699.24 亿元和 720.90 亿元。总体来看，虽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但**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10．未分配利润金额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积累较多、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高，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637,086.69 万元、819,467.77 万元、1,003,183.71 万元及 1,034,311.9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7.07%、19.10%、20.83%和 21.12%。企业未分配利润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更大金额的分配，则会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减少，进而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1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 757,157.61 万元、777,735.70 万元、655,635.92 万元和 311,484.5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4.27%、58.61%、47.54%和 51.8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如果未来经营情况有较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1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3,005.76 万元、-30,307.02 万元、134,997.84 万元和 45,263.76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84%、-7.32%、31.00%和 28.41%。**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可能随之产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7,290.78万元、330,086.52万元、278,888.25万元和377,769.3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52%、2.43%、1.97%和2.55%，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进度款及租赁款。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账面余额占比84.17%。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5,429.28万元、390,982.16万元、301,635.99万元和309,145.6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94%、2.88%、2.13%和2.09%。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账面余额占比78.62%。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整体支付能力较强，**但仍存在一定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4．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379,109.94万元和352,552.59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3,404.41元和169,337.65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2.42%、48.03%。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子公司。2020-2022年度，发行人母公司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111,896.64万元、182,914.31万元和153,720.45万元。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较强的资金控制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尽管如此，子公司分红情况无固定政策及比例，可能对发行人母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5．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87,127.60万元、102,583.07万元、58,785.18万元和7,198.7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9.99%、36.24%、15.77%和8.77%，最近三年，受结转项目结构的影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逐年下降，发行人目前大部分房地产项目处于销售去化期。发行人近一年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系部分低毛利率项目集中于今年结算所致，与行业趋势吻合。**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毛利率空间持续压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稳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BT、BOT/BOO 项目风险

发行人为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经营层次和利润水平，已组织运作多个 BT、BOT 项目。公司 BT 项目最大的风险来自于地方政府的信用回购风险，虽然目前其所有签订的 BT 项目均有来自政府的实物资产担保，但由于整个项目先期投资规模较大，若项目业主一旦出现违约或逾期支付，将会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及流动性风险。而 BOT/BOO 投资模式周期偏长，加之 BOT/BOO 项目通常需要 5-8 年的经营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公司较难通过运营收入与其投资形成匹配，未来仍需要外部融资扩大其投资规模。这一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投资决策、项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投资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财务安全。**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于发行人承揽的部分项目因投资额较大，技术标准较高，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往往存在与关联单位协作施工的情况，从而形成关联方交易。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余额 38.22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2.43 亿元、长期应收款 14.81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 73.12 亿元、其他应付款 62.83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31.53 亿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60.31 亿元。尽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整体上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且经过正常的审批流程，但由于关联方较多，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在实际经营中，发行人有可能遇到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该类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关注公司的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5．未来面临一定投资压力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02,088.45万元、438,112.74万元、563,022.59万元和260,794.88万元。未来随着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入建设，以PPP模式为主的投资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且随着城市综合体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逐步推进，发行人**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

6．房地产资质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包括中交（汕头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交丽景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中交置业有限公司、重庆中交置业有限公司等，其中子公司重庆中交置业有限公司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其他房地产子公司为二级或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整体来看，发行人存在房地产资质较低的风险。**

7．PPP 项目风险

受国家大力推进 PPP 项目的影响，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 PPP 业务模式，PPP 模式在我国的应用尚不成熟，投资回收期限长，回报率不确定，且仍存在政府信用等方面风险。**如果在未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解决项目后续融资和回款问题，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将使公司面临回款及长期占款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8．PPP 资金管控的风险

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重要环节，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周资金计划统筹实施，通过编制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提升资金的计划管理能力，保障资金高效运转。但是由于公司目前 PPP 在手项目较多，发行人对整体公司的资金管控能力仍有待提高。因此，**能否合理根据业务发展进行资金管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

9．房地产项目质量管理的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涉及了勘探、设计、施工、材料、监理、销售和物业管理等诸多方面，尽管公司一直以来就致力于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控制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制定了各项制度及操作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并以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专业单位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各个环节，**但其中任何一方面的纰漏都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使发行人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较大及子公司数量较多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设有董事会，对其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范围涉及公路工程、疏浚吹填工程、特许经营权收入、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物流和运输、物业管理等多个领域，且地域分布广泛，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虽然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组织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至今在建筑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筑施工实力较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

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国政府在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发行人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勘察、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预算的缩减，特别是对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被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营业税改增值税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建筑材料来源方式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难度大。**因此，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进项税额抵扣环节的管理，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PPP 项目投资风险和政策风险

PPP 模式是目前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模式之一。实施这些以 BT、PPP 为代表的投资与建造相结合的项目采用不同于公司以施工承包方式为主的传统业务模式，相关投资风险也较大。**例如，在投标阶段错误预测建成设施的使用效率会产生实际营业额达不到预期数量的风险，项目开展后经济状况波动也可能导致投资回报降低的风险。而且该类项目需要在较长期间内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此外，公司处理与评估该类项目的经验也相对有限，如所投项目难以稳步顺利回收投资资金，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节能减排政策风险

我国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逐渐落实，国家对建筑行业的环保治理将施行越来越严格的标准，或将导致企业节能减排的成本上升。**建筑业、建材行业以及建筑物的能耗一直是我国主要能源消耗领域，涉及建筑业的能源标准较多，建材行业的节能减排政策对建筑业的成本有较大的影响。**

5．BT、BOT、PPP 业务的风险

BT 业务：除了传统施工领域，在投资领域的 BT 项目，由于业务签订时间较早，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业务合法合规；**BOT 项目：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存在一定运营风险；PPP 项目：剩余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收益存在不确定和政府信用的风险。**发行人的 PPP、BOT 和 BT 项目，均已入选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因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6．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挤压房地产泡沫，保持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增长；同时不断紧缩的货币政策也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公司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7．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土地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多个方面：在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方面，每年的建设用地增量计划安排、征收土地补偿费率的调整；在存量土地管理政策方面，土地闲置费率的调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政策变化；在土地出让管理政策方面，土地供给率政策调整、购地首付款比例及缴纳期限变化等。**如果未来上述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房地产行业受国家税收政策影响较大。房地产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市场的供需形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国家已

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房地产各个环节采取税收调控措施。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税费标准或对个人在房产的购买、交易及持有环节进行税收调控，将进一步影响商品房的购买需求，也将对房地产市场和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适用优化审核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5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期），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2023 年度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

不适用。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3 亿元、28.17 亿元和 28.8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65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9%、68.45%、65.97%和 66.97%，整体较为平稳，且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71.63 亿元、200.52 亿元、305.68 亿元和 125.84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3 亿元、-38.74 亿元、-22.95 亿元和-29.81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前期建设开发所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20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因为 BT 项目回购完成，且城市综合开发、PPP 项目等仍处于大规模投资期所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较大及公司项目的竣工结算与销售回笼所致。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

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同意中交投资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 100 亿元。

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无失信记录，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失信情形，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中金公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

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3、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4、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5、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6、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中金公司核查，2020 年以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

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

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5）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6）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

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9）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1）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

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2）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4）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

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16）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7）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

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0）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

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21）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23）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

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婷出具拟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24）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

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5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中信建投证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 IPO 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中信建投证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公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中信建投证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中信建投证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培训、

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了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

内部审核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公章、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 年 10 月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 5 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

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 2021 年 8 月底，营业部有 3 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 PB 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 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 3 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 5 名在职经纪人补充 2021 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 IB 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 IB 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 IB 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中信建投证券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证券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中信建投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中信建投证券结合《场外

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中信建投证券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公司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规则》中明确了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程序，同时在新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底稿目录》中增加了对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函证，对异常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要求。督促全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出现；2、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已推行项目执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对项目质量问题予以记录，并作为年底考核因素之一；3、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7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

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同一客户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洗钱风险管理；2、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场景，系统功能和工作要求；3、调整完善强化身份识别工作流程，在反洗钱系统中建设专门的强化身份识别功能模块；4、针对资产管理代销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开展可疑交易监测；5、对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开展全方位监测，确保此类客户出现后及时进行清理。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

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证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中信建投证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

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收到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所涉条线员工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投行委相关部门反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受托管理、发行簿记工作，尤其是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履行关联方认购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组织债券承销各个环节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了尽职调查、簿记建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规范性；3、完善系统建设工作，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记录留痕，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复核和归档要求，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中信建投证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证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证券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

并按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证券已要求和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中信建投证券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未及时更新制度的修订和完善；3、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造成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应严格执行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发现客户违规时应及时报告；2、增强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分支机构向总部引入客户时，总部要明确对接人员，并向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2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孔祥熙、程益竑、邵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中存在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广东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先后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检视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等方

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2）2021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3）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

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2020 年以来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

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2）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 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合规部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在立项、内核环节完善并细化对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回避审查流程；对固定收益部的投行业务人员、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公司层面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

（3）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

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4）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 年 6 月 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 年 6 月 7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8）2022 年 8 月 1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9）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自成立以来，嘉源律师事务所规范经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濒临破产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20 年以来未有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有关管理机构处罚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也没有因诚信、合规等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处罚、警告等重要事项的记录，没有因上述问题受到市场的道德谴责，目前没有任何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律师事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嘉源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

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中审众环 2020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监管措施：

（1）2020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商誉审计专题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保证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真实性；二、未对管理层的专家工作进行充分的了解与评价；三、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存在错漏”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0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 号。该决定是在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部分存货计价测试时未考虑减值情况、盘点底稿不完整；二、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三、应收个人股权转让款尾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 号。该决定是在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审慎复核估值机构相关预测收入的依据；二、未审慎评价估值专家工作；三、大额货币资金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应收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6 号。该决定是在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控制测试方面存在的问题；三、货币资金审计存在的问题；四、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审计中存在的问题”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

管理措施。

（5）2020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4 号。该决定是在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能在业务承接及人员委派方面加强风险管控，注册会计师未充分指导、监督相关工作；二、函证、存货监盘及销售收入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三、未合理关注重大特殊业务的信息披露，其他信息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6 号。该决定是在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和 2019 内部控制鉴证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底稿未设计、记录大额预付款项的审计应对措施；二、未充分了解、评价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三、未对公章管理、对外担保等重要的内部控制实施控制测试；四、函证程序执行不完善”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0 号。该决定是在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未将云煤能源与云南集采 2019 年的焦炭贸易往来识别为关联方交易”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92 号。该决定是在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重要性水平方面；二、应收账款审计方面；三、建造合同收入审计方面；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方面”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2021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 号。该决定是在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有关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未在存货底稿中记录现场勘察重点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三、部分审计底稿不完整”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0）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 号。该决定是在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在风险评估环节未能识别出职工薪酬费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二、对职工薪酬费用执行的实施性程序不充分；三、对研发支出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充分”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1）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6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函证程序不到位；二、对重大事项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对相关债权债务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四、审计程序与审计说明不一致；五、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78 号。该决定是在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控制鉴证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准确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未识别对子公司管理的内控缺陷、未识别采购付款控制缺陷、未识别公司资产管理内控缺陷；二、审计意见关于广泛性判断不充分”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46 号。该决定是在对云南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未识别相关银行存款列报存在的错报。”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4）2022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 号。该决定是在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关于合同审批授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测试不到位；三、预付大额款项、子公司经营中医院业务审计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2022〕130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对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对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6）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该决定是在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2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 号。该决定是在对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以及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9）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 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等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行政处罚：

（1）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 号。中审众环在凯迪生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职，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 年期间，部分在建电厂中断期间，凯迪生态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暂停停建电厂的借款费用资本化。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审众环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中审众环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对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评级机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

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或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获批额度	剩余额度	批复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交易场所
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00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发行人审慎研究，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和融资需要，发行人自愿放弃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73 号）剩余 30.00 亿元待发行批复额度。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一）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1．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81 亿元、132.69 亿元、137.91 亿元和 60.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为 22.93 亿元、28.17 亿元、28.83 亿元和 11.03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改善负债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50 亿元普通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永续债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 1.21 增加至 1.37，流动比率的上升，表明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由 58.19%上升到 63.23%，上升 5.04 个百分点。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

3．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65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

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同时，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拟偿还债务到期时间，发行人可在不影响最终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到期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务到期时再用于本息偿付。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2019）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1、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73号”批复，核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2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2年3月16日起息，发行规模10亿元，约定的具体用途为扣

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息，发行规模 10 亿元，约定的具体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当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符合《证券法》（2019）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聘任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项目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

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主体，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中金公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均自报告期内开始任职，现任 10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6 名自报告期内开始任职。上述变动系企业正常换届所致，为正常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有权机构决策，对发行人的自身组织架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经中金公司核查，中国交建资金管理采用设立资金结算中心的模式，分别设立资金部以及所属各分结算中心，形成资金部、财务公司和分结算中心分级授权管理的组织架构。公司资金需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3 亿元、-38.74 亿元、-22.95 亿元及-29.81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支付部分客户的付款进度、行业支付惯例、原材料采购及垫付工程款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因为 BT 项目回购完成，且城市综合开发、PPP 项目等仍处于大规模投资期所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较大及公司项目的竣工结算与销售回笼所致。经中金公司核查，预

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00 亿元、-26.17 亿元、-10.19 亿元和-15.79 亿元。公司近三年来投资活动现金相对流出较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体现在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发行 REITs 方式实现湖北嘉通高速资产出表，湖北嘉通高速出表回款较多，使得 2022 年投资活动净流出资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转型，因而投资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如 BOT 特许经营权）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资了部分项目公司或资产，因收购而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经中金公司核查，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2,221,834.18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38.60%，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82.42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 50.00 亿元、银行贷款 0 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0.97 亿元、其他有息债务

80.36 亿元，母公司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26.08%。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公司依据《公司法》、子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对母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可实际参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董监高人员任命等事项。

从人员任免和考核来看，发行人通过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同时公司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审计、管理审计、效能监察和管理人员的品绩考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从业务经营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通过驻派董事和高管可以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子公司具体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管理总部，并定期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从财务情况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进行审批，子公司各项支出都要列入预算管理。发行人有权检查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实时了解和分析。子公司投融资行为须取得发行人批准同意。

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进行重要决策，并对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6、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一般性的分红政策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111,896.64 万元、182,914.31 万元和 153,720.45 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当年分红情况。

7、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母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六、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咨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2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1、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持有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因政府方拥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无法单独控制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此作为合营企业。

2、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乌鲁木齐城市轨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轨集团”）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合营企业的原因主要是：根据《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约定：所有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至少为全体董事三分之二（2/3）。各次会议的开始和全过程均必须保持法定人数。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作出的决定需由全体出席董事人数四分之三（3/4）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述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表决权 51%，城轨集团表决权 49%，发行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 2/3（66.67%）；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城轨集团推荐 2 名董事，董事会表决权 28.57%，发行人推荐 4 名，董事会表决权 57.14%，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表决权 14.28%。故发行人在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上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 3/4（75%），不能对乌鲁木齐中交轨道有限公司形成实质控制，故将其列入合营企业。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四）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以下简称“《监管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中金公司就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房地产业务中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1、关于是否涉及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主承销商查询自然资源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闲置土地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闲置土地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中金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发[2008]3 号文、《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而被自然资源部门就闲置土地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是否涉及炒地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中金公司核查自然资源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炒地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炒地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炒地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中金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办发[2010]4 号文、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1]1 号文的有关规定而被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3、关于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商品住房项目未曾收到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发出的关于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被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中金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违反建房[2010]53 号文、国办发[2010]4 号文、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形被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核查事项

（1）经查询相关自然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项目所在省、市、县、区的地方自然资源厅/局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

（2）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地产项目资料，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等材料，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询网站，发行人自 2015 年初至今的新一轮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经查询相关住建部、自然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项目所在省、市的住建部及地方自然资源厅/局网站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

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中金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列举的房地产业务违规情形而导致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国家房地产市场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业务违规导致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形。

（五）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2020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2020年12月25日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行人2020年前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行人对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列报方式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2021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发行人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两项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仅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3）《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明确“合同资产”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可比期间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货币资金	5,634,941,161.59	3,895,096,226.38	4,496,013,213.26	2,831,927,373.54
其他应收款	3,354,292,768.03	19,376,653,833.43	4,493,220,716.36	20,770,018,490.15
合同资产	16,344,694.00		514,498,553.5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210,015,228.03		2,359,171,368.44	
长期应收款	49,780,345,854.66		19,680,749,45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3,270,320.53		31,975,556,715.73	
短期借款	4,055,178,938.91	3,755,178,938.91	3,503,283,055.55	3,203,283,055.55
其他应付款	2,134,135,332.64	7,081,770,452.21	2,934,169,007.85	7,876,724,690.10
长期借款	51,481,044,666.29	8,761,826,718.10	48,177,448,832.95	5,458,230,884.76
长期应付款	1,823,862,338.61	6,875,463.98	5,127,458,171.95	3,310,471,297.32

3、2022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信息

单位：万元

	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建通置业有限公司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	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5.54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149.67	174.04	0.19	-	1,211.54
未分配利润	1,464.24	1,484.66	-10,700.92	-15.37	6,693.88
小计	31,548.37	31,658.70	19,299.27	984.63	37,905.43
少数股东权益	-468.37	-	-	-	-
合计	**31,080.00**	**31,658.70**	**19,299.27**	**984.63**	**37,905.43**

（续）

	中交（浙江）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济南）科技创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园林（山东）有限公司	合计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2,118.00	133,118.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65.54
专项储备	-	-	108.51	108.51
盈余公积	0.06	-	1,033.69	2,569.19
未分配利润	0.53	-	6,855.65	5,782.68
小计	5,000.59	5,000.00	10,115.84	141,512.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468.37
合计	**5,000.59**	**5,000.00**	**10,115.84**	**141,044.47**

（2）合并报表年初权益调整情况

项目	合并范围变化	合计
资本公积	1,125,466,607.72	1,125,466,607.72
专项储备	379,770.37	379,770.37
盈余公积	7,002,643.35	7,002,643.35
未分配利润	-2,071,115.78	-2,071,115.78
其他综合收益	-655,386.94	-655,386.94
少数股东权益	280,322,168.91	280,322,168.91
合计	**1,410,444,687.63**	**1,410,444,687.63**

（3）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七）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101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2135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41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101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2135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41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十）对成立不满三年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不属于成立不满三年的情形。

（十一）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 号），发行人应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在募集说明书中专门设置章节说明本次债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其中一项。

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者保护条款进行约定：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

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3%。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①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②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③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④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⑤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⑥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①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②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③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④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申报阶段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设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 号）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十三）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1、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2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1%，占比极小。

2、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项目应收款、应收往来款、资

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等。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5,429.28 万元、390,982.16 万元、301,635.99 万元和 309,14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2.88%、2.13%和 2.09%。2021 年末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加 55,552.88 万元，增幅为 16.56%。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 89,346.17 万元，降幅为 22.85%。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09.62 万元，增幅为 2.49%。

2022 年末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502.42	302.15	210,200.27	69.69
1 至 2 年	68,179.44	112.89	68,066.55	22.57
2 至 3 年	6,234.30	304.47	5,929.83	1.97
3 至 4 年	10,702.00	1,884.20	8,817.80	2.92
4 至 5 年	5,832.74	457.10	5,375.64	1.78
5 年以上	7,536.47	4,290.57	3,245.90	1.08
合计	**308,987.37**	**7,351.38**	**301,635.99**	**100.00**

表：2022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8,987.37	100.00	7,351.38	2.38	301,635.99
合　计	**308,987.37**	**-**	**7,351.38**	**-**	**301,635.99**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及往来款	86,727.06	-	0-5 年	28.07	关联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	57,482.44	-	1-3 年	18.60	关联方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拆迁补偿款	42,332.83	118.53	1 年以内	13.70	非关联方
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00.00	112.00	1 年以内	12.95	非关联方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垫款	16,392.08	45.90	1 年以内	5.31	非关联方
合计	-	**242,934.41**	**276.43**		**78.62**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产生背景如下：

1）发行人对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对中交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实质为两笔发行人对中交资产控股的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湖北中交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通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26,961.43 万元，对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侯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59,765.63 万元，合计 86,727.06 万元。

咸通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中交资产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为发行人的参股项目公司，中交资产是咸通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对咸通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项目资本金及开发建设支出，回款来源为项目达到运营状态的运营收入，借款具有明确的利率、期限等还款安排。

翼侯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中交资产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38.78%，山西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22%，为发行人的参股项目公司，中交资产是翼侯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对翼侯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项目资本金及开发建设支出，回款来源为项目达到运营状态的运营收入，借款具有明确的利率、期限等还款安排。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回款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下属高速公路的政府回款及项目回款，相关回款与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

情形，为经营性内部往来款项。

2）发行人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是资金集中及内部往来款。①发行人与中交股份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由于中交股份结算中心资金归集产生的内部往来款。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交建设置了财务公司、结算中心以处理中国交建集团内的货币资金归集结算。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非受限资金原则上要无条件全部集中到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具备条件的资金结算全部通过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进行。因此，发行人部分非受限资金需归集到中交股份结算中心，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回款。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的资金实行“先存后用、自由支配”的原则；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②内部往来款产生的原因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交建及下属非法人单位之间的项目往来款、项目代垫款等。

3）发行人对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进入运营期的重庆大渡口茄子溪码头 BOO 项目根据当地旧城改造统一规划安排，该项目已被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征收，应给予发行人旧城改建拆迁补偿款合计 9.83 亿元，已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分两年支付给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拆迁补偿款已全部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结余的其他应收款，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4）发行人对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政府方与发行人合作开发西部（国际）数宁经济产业园园区配套项目（西片区），签订了《西部（国际）数宇经济产业园园区配套项目（西片区）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从 2022 年开始分三年累计投入项目资本金 8.8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第一阶段项目资本金 4.00 亿元，项目建设期 6 年、运营期 2 年，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政府方进行回款结算，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5）发行人对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是：发行人城市综合开发业务中的资阳市沱东新区一期土地整理项目包括市政道路、安置房等

10 个子项目，现已全部完工，总投资约 18.22 亿元，已完成投资 18.15 亿元，实现回款 14.73 亿元，实现利润 3.45 亿元。未回款部分发行人正在与政府方协商后续回款安排，为经营性外部往来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净值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代垫款	42,332.83	13.7	符合
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00.00	12.95	符合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垫款	16,392.08	5.31	符合
成都市简州新城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892.00	0.95	符合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其他	1,763.06	0.58	符合
合计	**-**	**103,379.97**	**33.49**	**-**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均具有项目背景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2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1%，占比极小。

经中金公司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总资产 3%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严格遵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情况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情况。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本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主承销商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手 PPP 项目 20 个、合同总额 2,020.19 亿元，其中控股项目已投资金额 564.7 亿元、累计回款 38.48 亿元。请结合主要项目收益实现方式及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回款，说明该类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项目组答复：

PPP 业务模式中，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方式获得合理投资回报。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手 PPP 项目共 20 个，包括控股项目 17 个和参股项目 3 个，总投资规模（合同总额）2,020.19 亿元，项目各方已投资金额合计 1,428.20 亿元，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测算，其中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科目中合计对 PPP 项目已投资金额约 493 亿元。

1、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 PPP 项目款项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 PPP 项目合同资产、待抵扣进项税和工程质量保证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合同资产余额 430.74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政府付费 PPP 项目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	在建	84.62	0.56	84.07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 PPP 项目	已完工	79.79	0.53	79.27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融合发展区域综合开发一期 PPP 项目	在建	63.03	0.42	62.61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在建	54.94	0.36	54.58
成都市简州新城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PPP 项目	在建	42.63	0.28	42.35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浦口区丰子河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已完工	20.02	0.13	19.89
寿光市水利局	寿光市弥河流域综合治理和地表水利用工程 PPP 项目	在建	18.91	0.12	18.79
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局	湖州市南浔区百漾千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已完工	16.84	0.11	16.73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	已完工	14.23	0.09	14.13

经与发行人了解，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上述主要政府付费 PPP 项目账龄与对应协议一致，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回款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部分项目账龄较长主要系受当地每年土地出让计划限制，相应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开发周期及回款周期较长所致。且发行人主要政府付费 PPP 项目客户均为当地政府部门或相关企业，企业资质及信誉较好，目前回款情况正常，整体回款风险可控。

2、长期应收款中的 PPP 项目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 PPP 项目土地拆迁款账面余额 39.22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25 亿元，账面价值 38.97 亿元。主要包括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A2 项目包-沙依巴克区）PPP 项目应收款项金额 17.67 亿元等。

3、合同资产中的 PPP 项目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中 PPP 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2.67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0.14 亿元，账面价值 22.53 亿元。

4、使用者付费模式项目情况

发行人 PPP 项目中，付费模式为使用者付费的项目收入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实际经营所得。发行人在建设期不确认收入，于竣工时将累计发生成本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运营期将无形资产摊销纳入成本，同时以实际

经营所得来确定当期收入。经与发行人沟通，目前该类项目收入情况正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 PPP 项目应收款项回款整体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并已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出于谨慎性考虑，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PPP 项目风险”进行提示：“受国家大力推进 PPP 项目的影响，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 PPP 业务模式，PPP 模式在我国的应用尚不成熟，投资回收期限长，回报率不确定，且仍存在政府信用等方面风险。如果在未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解决项目后续融资和回款问题，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将使公司面临回款及长期占款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问题二、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3 亿元、-38.74 亿元、-22.95 亿元及-27.81 亿元，经营获现能力较弱，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00 亿元、-26.17 亿元、-10.19 亿元和-5.59 亿元，持续面临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此外，同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88 亿元、81.80 亿元、19.88 亿元及 34.01 亿元，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699.24 亿元，规模较大。请说明假设存续永续债均在首个周期末进行兑付，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何，并结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建拟建项目尚待投资资金缺口、未来融资规划，说明发行人面临的流动性压力情况及本次债券偿债安排。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假设存续永续债均在首个周期末进行兑付，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1]	租赁负债	金额合计	占比
≤1 年	29.32	32.21	25.19	1.09	36.83	124.63	**17.82**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1]	租赁负债	金额合计	占比
（1，2]年	-	-	13.70	30.00	-	43.70	**6.25**
（2，3]年	-	-	41.89	9.00	-	50.89	**7.28**
>3 年	-	-	464.54	11.00	4.49	480.02	**68.65**
合计	29.32	32.21	545.31	51.09	41.32	699.24	**100.00**

注 1：假定均在首个周期末进行兑付的永续债计入应付债券

若存续永续债均在首个周期末进行兑付，发行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24.63 亿元，占比约为 17.82%；三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19.22 亿元，占比约为 31.35%；三年以后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480.02 亿元，占比约为 68.65%，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2、各业务板块尚待投资资金情况

（1）特许经营权板块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特许经营权板块无在建、拟建 BOT/BOO 项目。

（2）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业务

①PPP 板块：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 PPP 板块在建项目合同总额为 2,020.19 亿元，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1,428.20 亿元，估算待投资金额为 591.99 亿元。无拟建项目。

②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板块在建拟建项目合同总额为 988.65 亿元，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428.32 亿元，估算待投资金额为 560.33 亿元，根据公司未来三年投资计划，预计 2023 年-2025 年投资金额分别为 69.05 亿元、73.86 亿元和 79.27 亿元。

③BT 板块：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手 BT 项目有 1 个，合同总额 22.80 亿元，目前已全部进入回购期，暂无拟建 BT 项目。

（3）房地产开发板块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房地产开发板块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85.77 亿元，已投资总额为 392.07 亿元，估算待投资金额为 193.70 亿元，根据公司未来三年投资计划，预计 2023 年-2025 年投资金额分别为 85.71 亿元、57.98

亿元和 30.27 亿元。

综上，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建拟建项目尚待投资资金合计约 1,346.02 亿元，假设未明确未来三年投资计划的板块待投金额在未来三年均匀分布，则未来三年各业务板块尚待投资资金合计分别不超过 352.09 亿元、329.17 亿元及 306.87 亿元。

3、发行人融资规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9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6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90.40 亿元，授信余额较高。目前发行人已注册尚未使用完毕的信用债批文为 DFI 批文，累计已使用 75 亿元。

除本次储架公司债外，发行人无其他正在申请的债券品种。未来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及回款情况，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等渠道，合理安排融资。

4、发行人流动性压力情况及本次债券偿债安排

（1）资金压力估算

考虑各项刚性资金流出后，未来三年发行人的资金支出需求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有息负债到期金额	124.63	43.70	50.89
资本性支出 [1]	352.09	329.17	306.87
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额 [2]	-30.84	-30.84	-30.84
资金支出需求	**507.56**	**403.71**	**388.60**

注 1：资本性支出按照上述各业务未来三年投资计划估算，其中部分板块的待投资额未说明年份，则假设分别在未来三年平均投资。

注 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按照最近三年平均估算。

根据上表，保守估算发行人未来三年融资性缺口分别不超过 507.56 亿元、403.71 亿元和 388.60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5.10 亿元、288.72 亿元和 209.83 亿元，平均每年 277.88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90.40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 49.14 亿元。因此，通过滚动融资、新增银行授信及自身货币资金，基本能够实现对资金支出需求的有效覆

盖。

出于谨慎性考虑，募集说明书中已对“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及“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进行提示。

（2）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方面：

1）良好的经营业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稳步发展，目前已形成以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为主的经营格局。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 117.81 亿元、132.69 亿元、137.91 亿元和 22.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3 亿元、28.17 亿元、28.83 亿元和 3.11 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盈利能力稳定上升。

2）较强的即期偿付能力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35 亿元、64.92 亿元、53.32 亿元和 54.82 亿元，剔除预付款项及存货之外的可变现流动资产分别为 158.71 亿元、205.89 亿元、212.54 亿元和 224.39 亿元，发行人现金持有水平适当，流动资产整体可变现能力较强。

3）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88 亿元、81.80 亿元和 19.88 亿元，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0 年度下降 54.01%，主要原因是根据生产投资需要及债务结构调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1 年下降 75.69%，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向交建结算中心等系统内公司借款）有所减少所致。作为央企子公司，发行人背景实力雄厚，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90.40 亿元。同时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多次发行银行间产品、公司债、ABS 等。发行人强大的融资能力预计可以有效缓

解其流动性压力，为债券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4）政府及股东支持力度较大

发行人依托中交集团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优势，采取 BT、BOT/BOO、BOT+EPC、股权并购、PPP 等多种投资模式，涉足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等多个领域，业务遍布汕头、南京、重庆、武汉、厦门等区域核心城市，并且在南京、重庆、武汉等地形成了项目集群，与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创造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能够获得有力的政府支持。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交建是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中央直属企业，中交投资定位于其下属专业的重要投资平台，承担了优化经营结构、改变增长方式和提升发展质量的战略调整职能，能够在资金、投资项目承揽等方面获得母公司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且盈利规模不断增加，货币资金与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且可获得政府及股东的大力支持，债务集中偿付压力可控。

问题三、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 232.10 亿元，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8.71 亿元、10.26 亿元、5.88 亿元及 0.3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9.99%、36.24%、15.77%及 11.72%，均大幅下降。请说明下降原因、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房地产板块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回款情况，说明当前房地产行业环境下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下降情况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57.44 亿元、28.30 亿元、37.27 亿元和 2.83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75%、21.33%、27.02%和 12.61%。2021 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9.13 亿元，降幅 50.72%，主要是因为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和销售情况放缓所致。2022 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8.97 亿元，增幅 31.68%，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了房地产项目，且前期预售项目确认收入所致。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8.71 亿元、10.26 亿元、5.88 亿元及 0.3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9.99%、36.24%、15.77%及 11.72%，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地产行业景气度明显下行挤压房地产项目毛利空间所致。

2、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回款及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售房地产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计划总投资	累计投资	累计回款	已销售总额	2023 年销售安排	2024 年销售安排	2023 年资金回笼	2024 年资金回笼
1	重庆中交丽景项目	已完工	38.30	38.93	46.88	46.87	0.38	0.58	0.07	0.09
2	资阳中交锦湾项目	一期已竣工	14.12	16.11	8.48	8.59	0.36	0.39	0.33	0.37
3	南京中交锦蘭荟项目	已完工	35.88	33.46	44.85	44.87	1.00	-	0.99	-
4	资阳锦亭项目	已完工	10.02	8.30	8.60	8.96	1.00	1.12	0.42	0.30
5	南京中交锦致项目	2013-2023	16.24	14.09	16.55	16.93	-	-	0.18	0.14
6	厦门中交和美新城项目	2013-2024	79.90	54.84	64.43	64.42	0.30	0.37	0.13	0.17
7	重庆中交锦悦项目	2015-2021	86.36	71.57	75.36	75.26	5.47	-	8.70	0.51
8	汕头城开项目	2019-2023	29.99	26.36	10.00	10.20	7.64	6.80	1.20	1.37
9	汕头置业项目	2019-2023	22.61	17.20	4.38	4.58	8.99	5.39	12.84	9.16
10	中交锦度项目	2020-2023	44.29	40.97	11.08	11.18	2.63	5.28	1.74	4.50
11	成都中交锦观项目	2019-2025	44.77	29.86	8.69	8.76	1.30	10.69	1.10	11.01
12	南京中交锦合项目	2020-2022	13.69	13.08	7.78	7.94	3.27	0.44	4.80	1.84
13	南京总部基地项目	2020-2024	39.66	24.62	25.00	25.33	0.27	5.85	0.32	7.58
14	天津小海地项目	2020-2023	14.50	12.00	3.85	2.92	1.87	1.49	6.85	5.25
15	汕头置地项目	2020-2025	48.82	27.12	0.61	0.72	7.63	8.49	7.07	7.76
16	天津置业发展	2021-2023	25.15	19.30	10.64	6.13	3.21	3.01	12.46	12.50
	合计	**-**	**564.30**	**447.81**	**347.18**	**343.66**	**45.32**	**49.90**	**59.20**	**62.5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564.30 亿元，累计投资 447.81 亿元，已销售总额 343.66 亿元，累计回款 347.18 亿元，已回款比例较高。其中资阳中交锦湾项目、南京中交锦合项目等部分项目去化较慢，经与发行人沟通，截止目前，资阳中交锦湾项目剩余商业及车位在售，本年加快去化，方案正在制定中；南京中交锦合项目已基本竣工，一期工程预计 2023 年底交房，二期工程预计 2024 年 3 月 30 日交房，整体去化情况正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 258.45 亿元，其中开发成本为 232.10 亿元。开发成本包含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开发间接费等内容，其中大部分为土地取得成本。经与发行人沟通，项目公司土地成本均大幅低于市场价，即低于可变现净值，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此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账面余额为 30.57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4.80 亿元，账面价值为 25.78 亿元。

业务规划方面，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的加大，发行人以去库存、消化存量项目作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核心基调，根据市场情况放缓开发节奏，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规模整体有所缩减，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5%、21.33%、27.02%，随着房地产业务收入占比减小，公司未来房地产业务面临的减值风险有所减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存货波动较大及跌价的风险”进行提示。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慈颜谊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晓晨　　陈小东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李祯　　姚艺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 6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吴波（根据董事会授权签署）

代履总裁、管委会成员、首席财务官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仅限用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31025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仅限用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31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06月 06日

仅限用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31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06 日

仅限用于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31011

流水号：000000059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沈如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仅限用于中金发行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31011

流水号：000000059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 构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 册 资 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沈如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仅限用于 中[illegible]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使用20231011